民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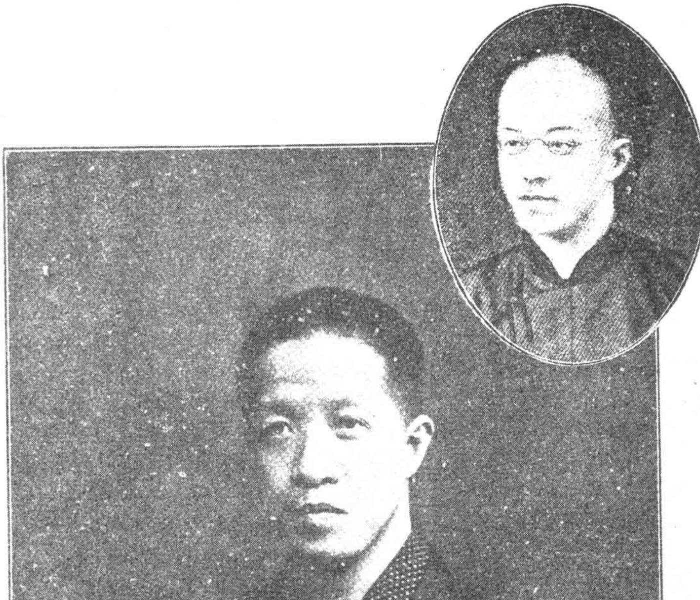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再版發行
日本明治四十年一月十日三版發行

第陸號

民報第陸號目次

●圖畫
其一　章炳麟
其二　鄒容
其三　史堅如
●演說……太炎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精衛
●排外與國際法……漢民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之論革命……縣解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精衛
●時評
粵漢鐵路商辦問題之未解決……漢民
俄國立憲後之情形……去非
●紀事
紀七月十五日歡迎章炳麟枚叔先生事……民意
●談叢
新民叢報之怪狀……枝頭抱香者

少年時代之章炳麟



章　炳　麟



容閎



史　堅　如

民報（第陸號）

演說錄

太炎

今日承諸君高誼。開會歡迎。實在愧不克當。況且自顧生平。並沒有一長可恃。愈覺慚愧。只就兄弟平生的歷史。與近日辦事的方法。畧講給諸君聽聽。兄弟少小的時候。因讀蔣氏東華錄。其中有戴名世曾靜查嗣庭諸人的案件。便就胸中發憤。覺得異種亂華。是我們心裏第一恨事。後來讀鄭所南王船山兩先生的書。全是那些保衞漢種的話。民族思想。漸々發達。但兩先生的話。卻沒有甚麼學理。自從甲午以後。略看東西各國的書籍。纔有學理收拾進來。當時對著朋友。說這逐滿獨立的話。總是搖頭。也有說是瘋顛的。也有說是叛逆的。也有說是自取殺身之禍的。但兄弟是憑他說個瘋顛。我還守我瘋顛的念頭。壬寅春天。來到日本。見著中山。那時留學諸公。在中山那邊往來。可稱志同道合的。不過一二個人。其餘偶然來往的。總是覺得中山奇怪。要來看看古董。並沒有熱心救漢的心思。暗想我這瘋顛的希望。畢竟是

難遂的了就想披起袈裟做個和尚不與那學界政界的人再通問訊不料監禁三年以後。再到此地留學界中。助我張目的人較從前增加百倍。纔曉得人心進化是實有的。以前排滿復漢的心腸。也是人人都有。不過潛在胸中到今日纔得發現。自己以前所說的話。只比得那『鶴知夜半雞知天明』夜半天明。本不是那隻鶴那隻雞所能辦得到的。但是得氣之先一聲膠膠喔々的高啼叫。人起來做事也不是可有可無。到了今日。諸君所說民族主義的學理圓滿精緻。眞是後來居上。兄弟豈敢自居先輩嗎。只是兄弟今日還有一件要說的事。大概爲人在世被他人說個瘋顛斷然不肯承認除那笑傲山水詩豪畫伯的一流人又作別論其餘總是一樣獨有兄弟卻承認我是瘋顛我是有神經病而且聽見說我瘋顛說我有神經病的話倒反格外高興爲甚麽緣故呢大凡非常可怪的議論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想就能想也不敢說說了以後遇著艱難困苦的時候不是神經病人斷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來有大學問成大事業的必得有神經病纔能做到諸君且看那希臘哲學家琑格拉底。可不是有神經病的麽。那提出民權自由的路索。爲追一狗。跳

過河去。這也實在是神經病。那回教初祖摩罕默德。據今日宗教家論定。是有臟燥病的。像我漢人明朝熊廷弼的兵略。古來無二。然而看他（氣性傳）說。熊廷弼剪截是個瘋子。近代左宗棠的爲人。保護滿奴。殘殺同類。原是不足道的。但他那出奇制勝的方略。畢竟令人佩服。這左宗棠少年在嶽麓書院的事。種種奇怪。想是人人共知。更有德畢士馬克。曾經在旅館裏頭。叫喚堂官。沒有答應。便就開起槍來。這是何等性情呢。仔細看來。那六人才典功業。都是由神經病裏流出來的。爲這緣故。兄弟承認自己有神經病。也願諸位同志。人人個個。都有一兩分的神經病。近來有人傳說。某某是有神經病。某某也是有神經病。兄弟看來。不怕有神經病。只怕富貴利祿當面現前的時候。那神經病立刻好了。這纔是要不得呢。略高一點的人。富貴利祿的補劑。雖不能治他的神經病。那艱難困苦的毒劑。還是可以治得的。這總是腳跟不穩。不能成就甚麼氣候。兄弟嘗這毒劑。是最多的。算來自戊戌年以後。已有七次查拿。六次都拿不到。到第七次方纔拿到。以前三次。或因別事株連。或是普拿新黨。不專爲我一人。後來四次。卻都爲逐滿獨立的事。但兄弟在這艱難困苦的盤渦裏。

頭。並沒有一絲一毫的懊悔。憑借甚麼毒劑。這神經病總治不好。或者諸君推重也未必不由於此。若有人說。假如人人有神經病。辦事必定昏亂。怎得有個條理。但兄弟所說的神經病。並不是粗豪鹵莽。亂打亂跳。要把那細針密縷的思想。裝載在神經病裏。譬如思想是個貨物。神經病是個瀛船。沒有思想。空空洞洞的神經病。必無實濟。沒有神經病。這思想可能自動的麼。以上所說。是略講兄弟平生的歷史。至於近日辦事的方法。一切政治法律戰術等項。這都是諸君已經研究的。不必提起。依兄弟看。第一要在感情。沒有感情。憑借有百千萬億的拿破侖華盛頓。總是人各一心。不能團結。當初柏拉圖說（人的感情原是一種醉病）這仍是歸於神經是了。要成就這感情。有兩件事是最的。第一是用宗教發起信心。增進國民的道德。第二是用國粹激動種性。增進愛國的熱腸。先說宗教。近來像賓丹斯賓塞爾那一流人。崇拜功利。看得宗教都是漠然。但若沒有宗教。這道德必不得增進。生存競爭。專為一已。就要團結起來。譬如一碗的乾麫子。怎能團得成麵。歐美各國的宗教。只奉耶蘇基督。雖是極其下劣。若沒有這基督教。也斷不能到今日的地位。那伽得社會學中

已把斯賓塞的話駁辯一過。只是我們中國的宗教。應該用那一件。若說孔教。原有好到極處的。就是各種宗教。都有神秘難知的話。襍在裏頭。惟有孔教。還算乾淨。但他也有極壞的。因為孔子當時。原是貴族用事的時代。一班平民是沒有官做的。孔子心裡要與貴族競爭。就教化起三千弟子。使他成就做官的材料。從此以後。果然平民有官做了。但孔子最是膽小。雖要與貴族競爭。卻不敢去聯合平民推翻貴族政體。他春秋上雖有（非世卿）的話。只是口誅筆伐。並不敢實行的。所以他教弟子。總是依人作嫁。最上是帝師王佐的資格。總不敢覬覦帝位。及到最下一級。便是委吏乘田。也將就去做了。諸君看孔子生平。當時攝行相事的時候。祇是依傍魯君。到得七十二國周游數次。日暮途窮。回家養老。那時並且依傍季氏。他的志氣豈不一日短一日麼。所以孔教最大的汚點。是使人不脫富貴利祿的思想。自漢武帝專尊孔教以後。這熱中於富貴利祿的人。總是日多一日。我們今日想要實行革命。提倡民權。若夾襍一點富貴利祿的心。就像微蟲黴菌。可以殘害全身。所以孔教是斷不可用的。若說那基督教。西人用了。原是有益。中國用了。卻是無益。因中國人的信仰

基督並不是崇拜上帝實是崇拜西帝最上一流是借此學些英文法文可以自命不凡其次就是飢寒無告要借此混日子的最下是憑仗教會的勢力去魚肉鄉愚陵轢同類所以中國的基督教總是僞基督教並沒有眞基督教但就是眞基督教今日還不可用因爲眞基督教若野蠻人用了可以日進文明若文明用了也就退入野蠻試看羅馬當年政治學術何等燦爛及用基督教後一切哲學都不許講使人人自由思想一概堵塞不行以致學問日衰政治日歇羅馬也就亡了那繼起的日耳曼種本是野蠻賤族得些基督教的道德把那强暴好殺的心逐漸化去就能日進文明這不是明白的證據麽今日的中國雖不能與羅馬並稱卻還可稱伯仲斷不是初起的日耳曼種可相比例所以眞正的基督教于中國也是有損無益再就理論上說他那謬妄可笑不合哲學之處略有學問思想的人決定不肯信仰所以也無庸議孔教基督教既然必不可用究竟用何教呢我們中國本稱爲佛教國佛教的理論使上智人不能不信佛教的戒律使下愚人不能不信通徹上下這是最可用的但今日通行的佛教也有許多的雜質與他本教不同必須設法改良纔

可用得因爲淨土一宗。最是愚夫愚婦所尊信的。他所求的。祇是現在的康樂子孫的福澤。以前崇拜科名的人。又將那最混賬的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隲文等。與淨土合爲一氣。燒紙拜懺化筆扶箕種種可笑可醜的事。內典所沒有說的都一概附會進去。所以信佛教的祇有那卑鄙惡劣的神情。並沒有勇猛無畏的氣概。我們今日要用華嚴法相二宗改良舊法。這華嚴宗所說。要在普度衆生。頭目腦髓都可施捨與人。在道德上最爲有益。這法相宗所說。就是萬法惟心。一切有形的色相無形的法塵總是幻見幻想。並非實在眞有。近來康德索賓霍爾諸公。在世界上稱爲哲學之聖。康德所說(十二範疇)純是(相分)的道理。索賓霍爾所說(世界成立全由意思盲動)也就是(十二緣生)的道理。卻還有許多哲理是諸公見不到的。所以今日德人。崇拜佛教就是爲此。在哲學上今日也最相宜。要有這種信仰。纔得勇猛無畏。衆志成城。方可幹得事來。佛教裏面雖有許多他力攝護的話。但就華嚴法相講來。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我所靠的佛祖。仍是靠的自心。比那基督教人依傍上帝扶牆摸壁。靠山靠水的氣象。豈不强得多嗎。有的說中國佛教已經行了二千年。爲

甚沒有効果。這是有一要點。大概各教可以分爲三項。一是多神教。二是一神教。三是無神教。也如政體分爲三項。一是貴族政體。二是君主政體。三是共和政體。必要經過君主政體的階級方得漸入共和政體若從這貴族政體一時變成共和政體那共和政體必帶種種貴族的雜質必要經過一神教的階級方得漸入無神教若從這多神教一時變成無神教那無神教必帶種種多神教的雜質中國古代的道教。這就是多神教。後來佛教進來。這就是無神教。中間未經一神教的階級以致世人看佛也是一種鬼神與那道教的種種鬼神融化爲一就是剛纔所說的燒紙拜懺化筆承箕等類是袁了凡彭尺木羅臺山諸人所主張的一般社會沒有一人不墮這坑中所以佛教並無効果如今基督教來崇拜一神借摧陷廓清力的把多神教已經打破所以再行佛教必有効果可見的了有說的印度人最信佛教爲甚亡國。這又有一要點。因爲印度所有祗是宗教更沒甚麼政治法律這部摩拏法典就是婆羅門所撰定從來沒有政治法律的國任用何教總是亡國這咎不在佛教在無政治法律我中國已有政治法律再不會像印度一樣若不肯信請看日本可不

是崇信佛教的國麽可像那印度一樣亡國麽有的說佛教看一切衆生皆是平等就不應生民族思想也不應說逐滿復漢殊不曉得佛教最重平等所以妨礙平等的東西必要除去滿州政府待我漢人種種不平豈不應該攘逐且如婆羅門教分出四姓階級在佛教中最所痛恨如今淸人待我漢人比那刹帝利種虐待首陀更要利害十倍照佛教說逐滿復漢正是分內的事又且佛教最恨君權大乘戒律都說(國王暴虐菩薩有權應當廢黜)又說(殺了一人能救衆人這就是菩薩行)其餘經論王賊兩項都是並舉所以佛是王子出家爲僧他看做王就與做賊一樣這更與恢復民權的話相合所以提倡佛教爲社會道德上起見固是最要爲我們革命軍的道德上起見亦是最要總望諸君同發大願勇猛無畏我們所最熱心的事就可以幹得起來了次說國粹爲甚提倡國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愛惜我們漢種的歷史這個歷史是就廣義說的其中可以分爲三項一是語言文字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蹟近來有一種歐化主義的人總說中國人比西洋人所差甚遠所以自甘暴棄說中國必定滅亡黃種必定勦絕因爲他不曉得中國的長處

見得別無可愛就把愛國愛種的心一日衰薄一日若他曉得我想就是全無心肝的人那愛國愛種的心必定風發泉湧不可遏抑的兄弟這話並不像做（格致古微）的人將中國同歐洲的事牽強附會起來又不像公羊學派的人說甚麼三世就是進化九旨就是進夷狄爲中國去仰攀歐洲最淺最陋的學說只是就我中國特別的長處略提一二先說語言文字因爲中國文字與地球各國絕異每一個字有他的本義又有引申之義若在他國引申之義必有語尾變化不得同是一字含有數義中國文字却是不然且如一個天字本是蒼蒼的天引申爲最尊的稱呼再引申爲自然的稱呼三義不同總只一個天字所以有說文爾雅釋名等書說那轉注假借的道理又因中國的話處處不同也有同是一字彼此聲音不同的也有同是一物彼此名號不同的所以爾雅以外更有方言說那同義異文的道理這一種學問中國稱爲小學與那歐洲（比較語言）的學範圍不同性質也有數分相近但是更有一事是從來小學家所未說的因爲造字時代先後不同有古文大篆沒有的字獨是小篆有的有小篆沒有的字獨是隸書有的有漢時隸書沒有的字獨

是玉篇廣韻有的。有玉篇廣韻沒有的字。獨是集韻類篇有的。因造字的先後。就可以推見建置事物的先後。且如說文兄弟兩字。都是轉注。並非本義。就可見古人造字的時代。還沒有兄弟的名稱。又如君字。古人只作尹字。與那父字。都是從手執杖。就可見古人造字的時代。專是家族政體。父權君權。並無差別。其餘此類。一時不能盡說。發明這種學問。也是社會學的一部。若不是略知小學。史書所記。斷斷不能盡的。近來學者常說新事新物。逐漸增多。必須增造新字。纔得應用。這自然是最要。但非略通小學。造出字來。必定不合六書規則。至於和合兩字。造成一個名詞。若非深通小學的人。總是不能妥當。又 且文辭的本根。全在文字。唐代以前。文人都通小學。所以文章優美。能動感情。兩宋以後。小學漸衰。一切名詞術語。都是亂攪亂用。也沒有絲毫可以動人之處。究竟甚麼國土的人。必看甚麼國土的文。方覺有趣。像他們希臘梨俱的詩。不知較我家的屈原杜工部優劣如何。但由我們看去。自然本種的文辭。方為優美。可惜小學日衰。文辭也不成個樣子。若是提倡小學。能彀達到文學復古的時候。這愛國保種的力量。不由你不偉大的。第二要說典章制度。我個中

國政治。總是君權專制。本沒有甚麼可貴。但是官制爲甚麼要這樣建置。州郡爲甚麼要這樣分割。軍隊爲甚麼要這樣編制。賦稅爲甚麼要這樣征調。都有一定的理由。不好將專制政府所行的事。一概抹殺。就是將來建設政府。那項須要改良。那項須要復古。必得胸有成竹。纔可以見諸施行。至於中國特別優長的事。歐美各國所萬不能及的。就是均田一事。合於社會主義。不說三代井田。便從魏晉至唐。都是行這均田制度。所以貧富不甚懸絕。地方政治容易施行。請看唐代以前的政治。兩宋至今。那能彷彿萬一。這還是最大最繁的事。其餘中國一切典章制度。總是近於社會主義。就是極不好的事。也還近於社會主義。兄弟今天略舉兩項。一項是刑名法律。中國法律。雖然近於酷烈。但自東漢定律。直到如今。沒有罰錢贖罪的事。惟有職官婦女。偶犯笞杖等刑。可以收贖。除那樣人之外。憑你有陶朱猗頓的家財。到得受刑。總與貧人一樣。一項是科塲選舉。這科舉原是最惡劣的。不消說了。但爲甚隋唐以後。只用科舉。不用學校。因爲隋唐以後。書籍漸多。必不能像兩漢的簡單。若要入學。購置書籍。必得要無數金錢。又且功課繁多。那做工營農的事。只好閣起一邊。不

能像兩漢的人可以帶經而鋤的惟有律賦時文只要花費一二兩的紋銀就把程墨可以統統買到隨口咿唔就像唱曲一般這做工營農的事也還可以並行不悖必得如此貧人纔有做官的希望若不如此求學入官不能不專讓富人貧民是沈淪海底永無參預政權的日了這兩件事本是極不好的倘且帶幾分社會主義的性質況且那好的麽我們今日崇拜中國的典章制度只是崇拜我的社會主義那不好的雖要改良那好的必定應該頂禮膜拜這又是感情上所必要的第三要說人物事蹟中國人物那建功立業的各有功罪自不必說但那俊偉剛嚴的氣魄我們不可不追步後塵與其學步歐美總是不能像的何如學步中國舊人還是本來面目其中最可崇拜的有兩個人一是晉末受禪的劉裕一是南宋伐金的岳飛都是用南方兵士打勝胡人可使我們壯氣至於學問上的人物這就多了中國科學不興惟有哲學就不能甘居人下但是程朱陸王的哲學卻也無甚關係最有學問的人就是周秦諸子比那歐洲印度或者難有定論比那日本的物茂卿太宰純輩就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了日本今日維新那物茂卿太宰純輩還是稱頌弗衰何況

第陸號

我們莊周荀卿的思想。豈可置之腦後。近代還有一人。這便是徽州休寧縣人。性戴名震。稱爲東原先生。他雖專講儒教。卻是不服宋儒。常說『法律殺人。還是可救。理學殺人。便無可救。』因這位東原先生生在滿洲雍正之末。那滿洲雍正所作硃批上諭。責備臣下。並不用法律上的說話。總說『爾的天良何在。爾自己問心可以無愧的麽。』只這幾句宋儒理學的話。就可以任意殺人。世人總說雍正待人最爲酷虐。卻不曉是理學助成的。因此那個東原先生。痛哭流涕。做了一本小小册子。他的書上。並沒有明罵滿洲。但看見他這本書。沒有不深恨滿洲。這一件事。恐怕諸君不甚明了。特爲提出。照前所說。若要增進愛國的熱腸。一切功業學問上的人物。須選擇幾箇出來。時常放在心裏。這是最緊要的。就是沒有相干的人。古事古蹟。都可以動人愛國的心思。當初顧亭林。要想排斥滿洲。卻無兵力。就到各處去訪那古碑古碣。傳示後人。也是此意。以上所說。是近日辦事的方法。全在宗教國粹兩項。兄弟今天。不過與諸君畧談。自已可以盡力的。總不出此兩事。所望於諸君的。也便在此兩事。總之。要把我的神經病質。傳染諸君。更傳染與四萬萬人。至於民族主義的學理。

諸君今日。已有餘裕。發行論說刋刻報章的事。兄弟是要諸君代勞的了。



第陸號



駁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精衛

自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昌明以來。搢紳之士。荷蕢之夫。稍知愛國者。咸以革命爲不可一日緩。此國民心理之進步。而國家盛強之動機也。然尚有鼓其詖說詆毀革命者。其立說皆脆弱而不足以自完。其稍足以淆人聽聞者。不外二說。其一謂今日之政府。已進於文明也。然凡稍知民族與政治之關係者。皆知主權苟尚在彼族之手。則政治決無由進步。故此說決無成立之理由。其二則謂革命可以召瓜分。以謂各國方眈眈於我。一有內亂。必立干涉。而國隨以亡。爲此言者。自託於老成持重。而以逆臆之危辭。恫喝國民。沮其方新之氣。於是別有懷抱者。樂於便託此說。以自文飾。即眞有愛國之誠者。亦熒於聽聞。而搖惑失志。其流毒所播。不可謂細也。今欲外審各國對於中國之方針。內度國民之實力。瘏口極論。闡明革命與瓜分決無原因結果之關係。且正因革命然後可杜瓜分之禍。願愛國者相與研究此問題。而恍然於解決之方法也。

本論分二大段前段論瓜分說之沿革後段論革命與瓜分之無關係。

第一　瓜分說之沿革

瓜分之原因由於中國之不能自立也中國之不能自立何以爲瓜分之原因**以中國不能自立則世界之平和不可保也**各國爭欲均勢力於中國勢力相衝突常足以激成世界之大戰爭於是有一國謂勢力之不均如此不如分割之俾各得其所於是倡**瓜分主義**又有一國謂勢力既不平均若言瓜分更滋蔓也於是倡**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甲午以後庚子以前瓜分說極熾之時代也庚子以後至於今日開放門戶保全領土說確定之時代也一言以蔽之**中國未至於瓜分者列國勢力平均主義之結果也**庚子以前。因勢力不均。而至於言瓜分。庚子以後因勢力不均。而至於言開放保全。始終均勢問題也。而解決之法。後與前異。以上舉其概要以下逐項釋明之。

(一)中國不能自立之原因

自立者何能自以內部之力完全獨立之謂也故自立與孤立有別持鎖國主義孤立無隣謂之自棄可耳決不能自立於今日國際團體

之內也而自西力東侵以來吾國陷於旋渦之地位既無復孤立之餘地又不能自立國力頹喪瓜分在人保全在人岌岌然不可終日國民所已知者也而其所以致此者實惟滿洲人秉政之故蓋我國民之能力薄弱固亦不能無過而厲行鎖國主義鼓舞排外思想見靡外侮馴致於危亡猶復調唆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使勢力平均主義亦將不能維持者實惟滿洲政府獨任其咎蓋自滿洲篡位以後禁絕中國人與外國人交通以通商爲厲禁放逐傳教師於國外戮人民之私奉外教者人民有遷徙於他國者處以死刑其與外人交接也覲見之禮以三跪九叩首爲一大問題初以獻俘之禮待之後以藩屬之禮待之此康熙以來之政策也道光之際有鴉片之役咸豐之際有聯軍之役光緒之際有甲午之役中更喪亂賤外之心變而爲畏外仇外於是獎勵義和拳宗室王大臣爲其首領揭扶清滅洋之幟以招八國之兵迫乎北京失守狼狽西遁此後又一變而爲媚外然交歡於甲失歡於乙朝三暮四外交之醜劣至此爲極綜滿洲政府之對外政策不出二端前者爲倨慢無禮後者爲反覆無恥以至有今日然則瓜分之原因由於不能自立不能自立之原

因由於滿洲人秉政可決言者也聞者疑吾言乎。試取外國人之言論以證明之。

古芬氏著最近之支那第四章支那之外交有云。

一六四四年。滿洲人征服支那而建清朝。專從事於鼓吹國人之排外思想。今日歐美人恆言支那人之排外思想。爲其固有之性質。不知鼓吹激動此思想者。實滿洲人也。蓋滿洲人欲以少數之民族制御大國永使馴伏其下因而遮斷外國之交通杜絕外來之勢力其結果遂致使支那人有强烈之排外感情勃克曰滿朝勢力之確立全由於鎖國政策然其衰落亦恐坐是也可謂名言矣

以上古芬氏之言也。亦可謂旁觀者清矣。更觀庚子之役。聯軍既破北京。各國會議善後處分。德國首議處罰元兇。美國荅之曰。

此役暴徒之首魁即政府諸宗室元老也故宜先改造清國政府後乃議處罰之。

此言誠洞悉當日事變之眞相者。去年日清談判之際。日本進步黨首領大隈重信於東邦協會演說有云。

支那之政府專以苟且姑息爲治惟企革命之不起欲割地事人以保社稷謂外

交上柔能制剛利用列國之衝突及其嫉妬心而無信義故日英同盟雖實行支那之保全開放列國之機會均等主義然戰國派之外交可惹起內部之變動此其言於滿洲政府之心事可謂洞若觀火矣上所引證皆非出於我國人之口乃出於外國人之口者也**滿洲政府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能自立瓜分原因一日不息** 外國人尙能知之能言之乃我國人而反昧乎

(二)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　滿洲政府實足以召瓜分既如上所述然 **各國之由瓜分主義一變而爲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者非滿洲政府能使之然也一由於各國間維持勢力平均二由於知我國民之情實慮瓜分之難行也** 蓋歐亞交通以來道光時有鴉片之役咸豐時有聯軍之役其戰爭之目的欲擊破鎖國主義得以自由貿易而已非有瓜分之觀念存於其間迨乎甲午一役以後情見勢絀而各國之殖勢力於中國者至不平均所得豐者思保持之所得歉者思撓奪之

於是德國首倡瓜分之議於一八九七年以海賊的暴舉佔奪膠州灣於是俄藉口以租借旅順口大連灣英租借威海衛法租借廣州灣此外又屢有不割讓地之設定瓜分之論極熾於是時矣然終以勢力未平均之故瓜分適以滋擾於是美國首提議門戶開放主義英日固同此主義者於是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英德俄法日伊六國皆表同意宣言對於中國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爲主旨此爲各國對清政策之根本也未幾而有庚子之變自有庚子之役列國益維持前此之政策而知瓜分之難行無識者以爲庚子之役乃瓜分之機會也然須知北京已破帝后遠遁而各國會議乃汲汲於善後處分及媾和條約者何也此有二原因在其一由於各國之政見有相違也日英美志於保全俄德法志於侵畧聯軍統帥華德西欲進兵太原英軍帥加士里不奉令謂有政府之命令不許進兵華德西無如何也各國齟齬若此俄瞰知之乃揚言曰俄國出兵之目的欲掃蕩拳匪救援北京而已今宜講善後策維持清政府緩處罰元兇蓋於一方博寛厚之名以市恩於滿洲政府一方萃兵於滿洲以爲占領之計遂由是而生日俄戰爭之結果此由平均勢力之

使然也其二則各國於此一役知民氣之不可侮蓋拳匪之愚妄雖可笑吒然所以激而至此者仇外之感情使然也今北京雖殘東南諸省猶無恙使行瓜分非億萬之兵力長久之歲月不足以集事故有所憚而不敢發也且因是之故外人知暴烈的手段予吾民以難堪適以激動其排外之熱自是以後由刼奪主義一變而爲吸收主義矣以此二原因故俄國首倡退兵各國無梗議旋歸和好爾後俄包藏禍心併兼滿洲終釀日俄之戰爾來瓜分之說已如煙消雲散不復有稱道之者矣

然則爲今日之中國計正宜利用此均勢之機會以奮然自立勿謂門戶開放領土保全可以苟全也受人之保護不得謂之自立不能自立者不能生存然中國不能自立之原因由於滿人秉政故非撲滿不能弭瓜分之禍何也各國雖取均勢主義然今日之滿洲政府其外交政策在煽動列强之嫉妒心而利用其衝突於是各國中有狡者以詐欺恫喝之手段投之無所往而不

得志一國有所獲獨豐者則均勢之政策不可維持終必出於分割而後已葢滿洲政府既謾藏誨盜又反覆無常其究極必破壞均勢政策而使各國不得不出於瓜分分而不均則各國相戰分而吾國民起與爲敵則各國與吾國相戰世界無寧日矣此豈惟吾國之不利抑亦各國之不利也故中國今日宜亟謀其地位之安全而行正當之外交政策然後足以自立抑亦中國之自立有關於世界之平和也然則排滿而自立乃弭瓜分之禍者也乃有以爲召瓜分者於下辨之

第二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

世之詆毀革命者動輒曰。革命軍起。外人干涉。瓜分隨之。此言幾於耳熟能詳矣。然問革命何故足以惹起瓜分。大概不出二說。第一說謂但使革命軍起則外人必干涉也。第二說謂革命軍有取干涉之道也。而此二說之中所主張之原因又各不一。吾今搜羅列舉之。一一加以辨駁。使其說無復立錐之餘地庶幾眞理乃顯也。玆分論如下。

(一)謂革命軍起即被干涉者　爲此說者。以爲不問革命軍之目的行動如何。但使

內變一生即爲干涉之媒介也。夫國有內亂。外國可以干涉與否。本爲國際法上一大問題。今亦無須於法理上多著議論。惟須知外國所以干涉者固必有其原因。而革命軍所以被干涉者亦必有其原因。究其原因之爲何。最切要之問題也。而世所舉干涉之原因。綜計之不外七說。

(甲)謂革命軍足以妨害各國之政策。　爲此說者。必其不知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者也。今日各國對於中國之政策。即上所舉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也。革命軍起。於此主義果有何妨害。此反對者所不能置一辭者也。（如謂革命軍苟以排外爲目的。則於門戶開放政策有妨。此則非獨立原因。乃附隨原因耳。何也。苟革命軍無排外之目的。則此原因不發生也。故曰附隨原因。於下論之。此專論主原因耳。）　如謂各國之抱此政策。乃其貌託而非本心。則須知各國之抱此政策者。非有所愛於中國。乃均勢問題使之然也。英美日固認此政策爲有利者。其懷抱野心者。莫如俄。而方新敗。謀休養。汲汲於言平和。德之心事最爲陰險。其地位亦最足爲人患。然各國隣伺。不敢獨輕於發難也。故開放門戶保全領土政策。乃爲各國所同認。然則革命軍之起。倘如義和拳之高揭扶清滅洋之幟。則爲自取干涉。使各國雖欲不干涉而不能。若夫革命之目的

單純在於國內問題者而謂義師一起即於各國之政策有妨此則稍知各國之大勢者皆能斥其妄也

(乙)謂各國藉口於內亂而行瓜分。　此說所謂小兒之見也今分二段釋明之第一、各國苟欲瓜分不必有所藉口凡欲亡人國者質直坦白宣言於衆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而已非有所赧而求有以藉口也且今日各國之不言瓜分者非患無以藉口一由於維持勢力平均二由於知中國民族之大未可遽言并吞也第二、各國即欲有所藉口亦不必藉口於內亂今日滿洲政府之政治可以藉口者多矣隨時隨地何不足以藉口必坐待有內亂起然後有以藉口乎舉實例言之臺灣之割朝鮮之割緬甸之割安南之割曾以內亂爲藉口乎膠州灣之失旅順口大連灣之失威海衞之失廣州灣之失曾以內亂爲藉口乎至於庚子之役則尤非藉口彼拳匪之宗旨爲扶清滅洋非與滿洲政府爲敵乃與外國爲敵也則外國與之爲敵何怪其然且各國苟欲瓜分則聯軍入北京時誠機會矣於彼時不爲而欲於他日求有以藉口乎**故各國之不瓜分有所憚而不敢爲也非因無內**

亂以爲藉口也

(丙)謂使革命軍成功。則各國前此由滿洲政府所得之權利。將盡失之。故各國必維持滿洲政府。而與革命軍不兩立。　爲此言者。由於不知國際法之過也。於國際法凡國家間由於條約而生之權利義務。條約之效力未消滅。則權利義務依然繼續。舊政府雖傾覆。新政府固當繼承之。何也。條約國家之名義締結之。非以私人締結之故也。故爲此言者。自不知國際法之原則。不然。則欲以欺不知國際法之人也。至於謂滿洲政府。外交醜劣。與各國結種々不平等之條約。宜籌撤改者。則固新政府之責任。然非因政府新舊嬗代。而失條約之效力。故此兩事不可混爲一。

(丁)謂使革命軍成功。則中國將漸至盛强。非如滿洲政府可以爲傀儡。故各國爲外交上之陰謀計。寧扶助滿洲政府。而鋤除革命軍。　爲此說者。必卑鄙狡黠之小人。未嘗知外交之政策者也。大抵外交政策。貴於熟知各國之情實。定各國不可不出之準則。使己國蒙其利。而又非各國所嫉。乃爲善於外交者。若夫操縱捭闔之伎倆。期於鏇弄顚倒。以博目前之小利。則未有不自戕者。俄羅斯喜用之。卒受巨創。蓋各國林立。必不容一國獨專其利。利之所萃。即害之所萃也。彼滿洲政府誠甘爲人之

傀儡者然傀儡祗一而欲利用此傀儡者有七八焉一國乘間利用之而獨享其利此六七國者旁皇嫉妬而不能堪非求利益均霑則相與攘奪耳今日之中國為各國所注目而為之政府者乃供人傀儡得者驕盈失者怨望戰爭之禍所以不息也使中國人奮起而撲去此傀儡卓自樹立行正當之外交則不必求他人之保全尤非供他人之傀儡　**東亞問題解決均勢問題亦解決故中國之獨立有關於世界之平和**　各國息其覬覦全球得以安燕較之利用傀儡以生戰禍者其相去何如而謂人不知所取舍耶

(戊)謂革命軍起雖非以排外為目的然經年轉戰商務受其影響各國為保其商務計必發兵平亂　為此言者似甚遠慮而實蒙稚可笑其智識殆如小兒觀劇謂出兵之事至易易也不知在古昔專制之國其君主窮兵黷武且有因苜蓿天馬之故而苦戰連年者洎乎世進文明戰禍愈烈戰事愈少且在立憲政體之下雖有好大喜功者亦不能妄於輿戎蓋戰事至危所犧牲者國民之生命也所耗損者國民之財產也故非關於國家大計非兵力不足以維持者不輕言動衆試觀英杜之戰其

原因之伏。非伊朝夕。金鑛主久懷兼幷之志。一九〇五年。英將露迷臣率兵駐杜。受金鑛主之意旨也。杜人盡俘之。全英輿論沸騰。猶未出於戰。後以爭占籍問題。始決裂。杜人口止廿餘萬。而英人占籍者已十餘萬。故杜決議拒絕。英遂示威。杜立下哀的美敦書。戰禍乃作。初年英敗績。益憤。前後發兵四十萬。死傷六七萬。耗帑五十萬萬。至今英人以爲得不償失。故今歲選舉。主戰黨勢力失墜。由是觀之。戰事豈得已。英耶商務固足重。然以此單純之原因而遽出於戰。毋乃易言之乎。擥最近統計表。英人在中國者。五千六百人。美人二千五百人。德人一千六百人。法人一千二百人。半爲教士。日本人五千二百人。葡人一千九百人。爲此等人營業之故而動各國之兵。彼政府議會何輕舉妄動若此也。是故革命軍起。各國派兵保護彼商民。意中事也。然此基於國際法上之自衛權（例如南昌教案起。法遣兵艦保護是也。國人不知。以爲示威運動。由不知國際法上之自衛權故也。）不可謂非至於謂各國因保護商務之故。而聯萬國之衆以來干涉。而實行瓜分。則眞如小兒觀劇。而歎戰事之易也。

(己)謂革命軍崛起。必倚一國以爲援。革命軍之勢盛。則此國之勢亦盛。各國懼破均

勢之局。乃不得不出而干涉。遂至於瓜分。　爲此說者。較前諸說稍堅。而亦有其證據。以謂希臘之獨立。求助於英意大利之獨立。求助於法民黨必連與國。然後可以勝利也。然此視敵之何如耳。希臘之敵爲土耳其。意大利之敵爲奧大利。其政府之威力。十倍於獨立軍。故非有與援不足自立。若中國則異是。使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普遍於我民族的國民之心理。則與革命軍爲敵者。祇滿洲人及其死黨而已。滅此朝食。無所於疑也。至於各國之同情。固革命軍所希望者。然所希望者。消極的贊成而已。起事之際。欲其承認爲交戰團體。成功之際。欲其承認爲獨立國。然欲得其承認。雖由於外交。實專恃乎實力。已有爲交戰團體之實。然後彼從而承認之。已有爲獨立國之實。然後彼從而承認之。所求於彼者不奢。故其後患不生也。要之此說之前提。謂革命軍必倚一國以爲援。使革命軍純任自力。而不求助於人。則此說不能成立也。

(庚)謂革命軍起。政府之力。既不能平。則必求助於外國。外國出兵助平亂。因以受莫大之報酬。　爲此說者。以謂賤胡無賴。苟求保其殘喘。必出於借兵平亂之政策也。

夫虜之爲此謀容或意料所及然使其借兵於一國耶則虜先犯各國之忌各國慮破均勢之局將紛起而責問是徒自困也使其借兵於各國耶則各國之兵非虜之奴隸非虜之雇傭無故爲之致死耶如謂虜以利昭之彼將爲利所動不知各國苟欲攫利其道甚繁奚必出於助兵平亂耶（有以英遣兵助攻太平天國事爲證者。然此事別有原因。於後論之。）試以最近事證之英兵之初入九龍也鄉民鼓譟逐之英兵退回香港電總理衙門檄兩廣總督飭何長清勦平英兵安坐而待也廣西游勇嘗二次竄入安南一在馬頭山一在高平牧馬法兵安坐檄蘇元春平亂而已虜借外兵耶毋亦外人以虜爲傀儡耳謂外國利於報酬而不憚動天下之兵亦見之未審而已。

以上七說皆謂革命軍起必被干涉者所以爲口實者也其言之者非一人其流行也非一日吾今乃聚而殲之抑吾之所言。**非僥倖於外人之不干涉也以本無被干涉之原因也**其所言非以意假定也外審各國均勢之大局內察國民之實情而後立言也夫各國之均勢前屢言之矣至於國民之意力今將言之大抵國內而至於革命必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極熾之時也人人懷亡

國之痛抱種淪之戚臥薪嘗膽沈舟破釜以求一洗其革命之目的物至單純也而對於外國及外國人守國際法上之規則此在我國民已毫無被干涉之原因矣而爲外國者設因欲保商務欲得報酬之故（上舉原因之二種）連萬國之衆以來干涉（此爲假定其干涉之言）斯時爲我國民者將如何其必痛心疾首人人致死無所於疑也則試約畧計各國之兵數庚子一役爲戰地者僅北京一隅耳而聯軍之數前後十萬今若言干涉言瓜分即以廣東一隅而論新安近英香山近葡彼非有兵萬人不能駐守即減其數亦當五千以七十二縣計當三十餘萬即減其數爲二十萬至少十萬而其他沿江沿海諸省當何如至於西北諸省則又何如計非數百萬不能集事而我國民數四萬萬其起義也在國內革命而無端來外人之干涉滿奴不已將爲洋奴自非肝腦塗地誰能忍此者我國亡種滅之時即亦各國民窮財盡之時也而問各國干涉之原因則曰因欲得報酬欲保傀儡之故雖至愚者亦有所疑而不信矣且世勿謂我國民甚弱而各國之兵力至强也練兵不能征服國民軍歷史所明示矣普佛之戰佛練兵盡矣甘必大起國民軍屢敗普軍爲毛奇所不及料不敢出訶南一步古巴

之革命也金密士以數十人渡海入古巴振臂一呼壯士雲集前後以四五萬人與西班牙兵二十萬人鏖戰連年而美西戰事起古巴遂獨立菲律賓之革命也壯士十人以桿槍六七枝刼西班牙兵五百人營奪其槍五百撲戰累歲西兵駐防於菲者凡二萬人無如何卒賠欵二百萬其後西政府失信戰事再興美西之役美提督載阿圭拿度再入菲律賓與美合兵阿圭拿度以兵數千人俘西班牙兵萬數卒立政府其後美復失信菲人以所獲於西兵之鎗萬餘擇其可用者六七千以與美精兵七萬戰數年始定使憑藉豐裕則美非菲敵也英杜之戰杜與阿連治合兵三四萬人英兵四十萬前後三年乃罷兵如上所述以國民軍與練兵角皆以十當一況中國人數非菲杜比憑藉宏厚相去千萬外侮愈烈衆心愈堅男兒死耳不爲不義屈干涉之論吾人聞之而壯氣不因之而喪膽也

外乘各國之均勢內恃國民之意力

既無被干涉之原因即使事出意外亦非無備者也內儲實力外審世變夫然後動沛然誰能禦之

如上所述謂革命軍起即被干涉者當關其口矣在革命軍未嘗無被干涉之豫備

然內有國民之實力外乘各國之均勢決無被干涉之原因也然則謂革命可以召瓜分者其言已摧破而無存立之餘地也

(二)謂革命有自取干涉之道者　此說與前說不同前說謂凡革命軍起必遭干涉此說則謂革命軍起本不致遭干涉惟因革命軍有自取干涉之道使外人不得不干涉故其所言非獨立原因乃附隨原因也使革命軍而無自取干涉之道則必不致於被干涉明矣而其所指爲自取干涉之道者謂革命家固以排滿爲目的又兼有排外之目的故革命之際或蔑人國權或侮人宗教或加危險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於是乃召外人之干涉爲此言者若以施之義和拳則誠驗矣義和拳以扶淸滅洋爲目的於是殺公使毀教堂戕人生命掠人財產以致聯軍入京以排外爲原因以干涉爲結果固其所也吾人所主張之革命則反乎是革命之目的　**排滿也非排外也**　建國以後其對於外國及外國人於國際法上以國家平等爲原則於國際私法上以內外人同等爲原則盡文明國之義務享文明國之權利此各國之通例也而革命進行之際自審交戰團體在國際法上之地位循戰時法規

慣例以行我不自侮其孰能侮之謂革命軍有自取干涉之道者其太過慮也抑猶有宜深論者。今日內地之暴動往往不免含排外的性質。此不能爲諱者也然此等暴動可謂之自然的暴動乃歷史上醞釀而成者也吾國歷史上以暴君專制之結果揭竿斬木之事未嘗一日熄第開明專制之時政府威力方張民間隱忍苟活即有騷動旋被平靖故其表面有寧謐之象洎乎衰朝末季紀綱廢墮豪傑之士乘間抵隙接踵而起蜂屯蔓延瀰滿天下此歷代之末同一之現象也即以清朝而論內亂未嘗中輟康熙時則有三藩之役臺灣之役（其初定臺灣之役。不得謂之內亂。其再定臺灣之役。則屬於內亂。）武昌兵變之役乾隆時則有臺灣之役臨清之役嘉慶時則有川湖陝之役畿輔之役川陝鄉兵之役道光時則有海盜之役咸豐同治時則有太平天國之役捻之役光緒時則有義和拳之役內亂繼作未嘗少休凡此皆自然的暴動也洎乎近日感外界之激刺與生計之困難其勢尤不可一日居此爲歷史上自然釀成無待乎鼓吹者此等自然的暴動無益於國家固亦吾人所深慮者也以中國今日決不可不革命也如此而自然的暴動之不絕也又如彼故今日之急務在就自然的暴動而加以

改良使之進化道在普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以喚醒國民之責任使知負擔文明之權利義務爲吾人之天職於是定共同之目的爲秩序之革命然後救國之目的乃可以終達夫旣由自然的暴動而爲秩序的革命矣則滔滔然向於種族革命政治革命以進行而毫不參以排外的性質明也然則吾人之主目的固非在避外人之干涉而自無自取干涉之理也

綜上所論者而括之。則革命決不致召瓜分之禍。明白無疑矣。然尙有引證一二事實以爲辨者。今復疏解之如下。問者曰。法蘭西大革命之際。各國不嘗共同干涉耶。幸而法能戰聯軍而退之。否則法之爲法。未可知也。今中國之革命。能獨免于干涉乎。應之曰。法蘭西大革命而各國羣起干涉者。以欲抵抗民主之思潮故也蓋法之革命實播民權自由之主義於全歐各國君主思壓抑之故集矢於法其共同干涉實抱此目的也爾後之神聖同盟亦本斯旨故比利時之獨立亦被遏制卒令建君主立憲政體而後已由其時各國以撲滅民主思想爲目的故也若今日則情勢與昔大殊中國革專制而爲立憲（指民主立憲）與各國無密切之利害關係不能以

法之前事為例也問者又曰。太平天國之被干涉者何也。應之曰。太平天國有自取干涉之道也。洪秀全之破南京也。英即遣全權大臣波丁搓來。欲締結條約。此為承認其獨立良機會也。惜洪氏不知國際法。猶存自大之餘習。命其覲見行跪叩禮。波氏不肯。遂拒絕不見。祇見楊秀清失望而歸。其後洪軍至上海。猶立兩不相犯之約。及曾軍破安慶。自長江而下。遂圍南京。左軍破浙。李軍發上海。洪氏大事已去。英始袒清助攻洪氏。故干涉之原因。由洪氏有自取之咎。使洪氏能知國際法。早與結納。不至若此也。且其時英人初欲殖勢力於東方。故謀助兵平亂。冀藉此以增拓勢力。至於今日。則情勢迥異。承認獨立與借兵平亂。二者皆遙難於昔日矣。問者又曰。今者外人相驚以中國人排外。遇有小警。輒調兵艦。如南昌教案。法調兵艦矣。廣東因鐵路事官民交訌。各國亦調兵艦矣。凡此豈非干涉之小現象乎。應之曰。此非干涉乃防衛也。國際自衛權本分二種。一為干涉。一為對于直接之危害而用防衛之手段。若內地有警。各國派兵艦防護。可謂之防衛之準備行為。與干涉不同也。蓋國家於領域之內不能自保。而使外國人蒙其損害。則對之可以匡正。匡正之法。國際之

第陸號

通則有二過去之賠償與將來之保障是也然使蒙急遽之危害依此通則有緩不及事之虞則可以用防衛之手段用强力於他國領域內此國際法所是認者也然則使內地有變而危險及於外國人之生命財產則外國派兵保護以扞禦災難不得謂之非理然此與干涉固不同也至於屯泊兵艦以備不虞則祇可謂之防衛之準備行爲尤不必以干涉相驚恐乃內地之人既鮮知國際法而詆毀革命者又藉此以號於衆曰此瓜分之漸也干涉之徵也其心固狡其計亦拙矣外國領事既察吾民之隱情於是遇有小故輒徵調兵艦以相恫喝即如近日拒約之會。美領事日以調兵相脅。而實則美國自大總統。以至國中名流。多不以苛約爲然。方且藉華人拒約之堅。有辭以對議會。且提議當禁歐工。以示平等矣。要之若云干涉非得各國政府之同意聯軍并進不可而革命軍無被干涉之原因既如上所述至於防衛則以保全其人民之生命財產爲目的徵調兵艦一領事所優爲非出於其政府之意革命軍但當守國際法而行尤不必談虎色變若此也況吾人之革命以排滿爲目的而非以排外爲目的。在已固可自信而外人亦未嘗不漸共喩。最近英國國民報

於政界最有勢力之報。倡論曰。支那人排滿之感情與排外之感情大有分別其政府必盡力導排滿之感情變爲排外之感情此最宜防者也

旁觀之言明白如此使革命軍起而循乎國際法則更予人以確證此事固在我而不在人也

故吾敢斷然曰革命者可以杜瓜分之禍而決非可以致瓜分者也

第陸號

問天何意　有三光不辨華夷

把腥氈吹換人間

這望中原變了黃沙地

猛衝冠怒起猛衝冠怒起

是誰弄的江山如是

排外與國際法

（續第四號）

漢民

學者多謂不割讓地之設定。爲非即勢力範圍。此從歷史之由來言之。固自應爾。即吾人約舉勢力範圍之妥點。亦以必在未開無主權之地爲第一。此其不適用於我中國明甚。是以純正學理言不能認也。若以事實而論。則不割讓地之設定。亦羌無最確合之先例。而以領土主權受人制限。負消極之義務。而不能自爲處分。決不爲對等國間所有事故。近日學者。更有稱之爲東洋之勢力範圍。以別於元來之用語。或自其不同之點言之。或自其類似之點言之。則各異也。

善外交者重實益而絀虛文。不善外交者反之。清廷每當外交有事。亦恒爲不失國體計。而所挈持不舍者。惟文字而已。夫最甚至於宗主國與保護國之間。條約猶有不礙其國家政權。不犯其皇室尊嚴等語。而他又何論者。故如清政府以外交書證明海南島及東京邊彊諸省（即兩廣雲南）之不割讓於法國。猶儼然謂海南島屬清國領地。清國正行使其主權。而兩廣雲南諸省。無有讓渡貸與之理由。其言若爲

自動而非出於他動者。（按此種文書。雖不依條約形式。然其性質效力無大差別。碼爾丁所謂私法上契約。重視形式。國際條約則不以外形爲要素也。）然考之當時。則法國大統領命其駐清公使奄西攞氏向清政府要求爲宣言不割讓之書。其書須對法爲正式之證言。奄西攞氏既與清廷交涉。清慶王當軸。力言清國無有割讓海南及他地之事。請法國無過慮。而不欲作書。既而法國强硬要求。且發威嚇牒書。慶王及總理衙門不得已應之。蓋觀爾時外交之態度。而此宣言之內容損益如何。不待言也。

然則對此之救濟方法如何。曰要惟視後此外交之得失耳。夫强者益進。則弱者益退。爲强國者但慮無以爲外交之資源。而弱者一旦啓其端。則回復不易。此亦幾爲國際之通例矣。勢力範圍僅生消極之權利。不生積極之權利。威士特歷所謂非於其自體爲擴張領域。由是而設定領土主權。或保護權。不可不從于一般適用之條件也。故苟令他國於揚子江各省或福建省取得領域。則英日有經由清政府而反對排斥之之權利。至其自爲取得領域之權利。則屬於積極的而非勢力範圍所能

有其必得清政府之同意故上焉者使國力完固絕他國覬覦之心更絕其防備他國覬覦之心則此等不並等之契約亦無實際之効力自不難解除然是決非改造政府既富既强無是希望也不得已而思其次則求此後之外交不再失敗不使彼由消極之權利者得進而爲積極之權利亦自守之策何則以不割讓地之性質我之領域權雖受限制然僅對處分權中之一部分而言中國雖大然以地勢連屬自然統一此後可信爲無有以土地交換與人如日俄往昔樺太千島之故事而所謂不得割讓與他國者尙不云大害於我國實益也故曰不使彼進而主張積極之權利猶自守之策也夫惟設定勢力範圍於未開無主權之地則加備條件一切爲彼方之自由而外人之對我國雖有輕蔑之心而亦決其不至於是則惟慮居政府者之惟他人之取求而不知所以拒之耳

進於勢力範圍者爲租地占領租地占領者蓋有積極的可行使之權利非勢力範圍設定之比而羌無先例惟我國獨受其敝則同德之於膠州灣俄之於旅順大連灣英之於威海衛法之於廣州灣四者皆同物也外人以租借之名義欺滿政府滿

政府亦以租借之名義欺我國民然其性質之差異烱乎其不可混若上海天津蘇州杭州等之租借日本所謂居留地之條約也惟得行警察權於居留地內之人民而無有行政司法等之權（其領事裁判權亦因於國際慣例及他之條約而來不以租借發生）而威旅膠廣之租借則舉高權管轄權以予人純然爲領域主權之問題世猶有比而同之者直未察其內容耳。

今先舉其條約之要點而次論之。

關於膠州租借之清德條約云。

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

爲避兩國間之衝突。清國政府於貸與期間內。委其地域內之高權於德國。

德國如於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

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

離膠澳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此區域之主權雖歸清國清國軍隊屯在設

備行動。不可不豫經德國之承諾。但德國得自由通行軍隊。

關於旅大租借之淸俄條約云。

特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所及隣近海面租與俄國。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

俄羅斯於租界內。應完全享租主權利。

租期應自畫押之日始。扣算二十五年。惟既已滿期之後。應準由兩國會商斟酌續租。

中國人民準其居住。惟不得犯租界內一切條規。如遇中國人民犯法。應交中國國家最近之地方官審判。（按此爲他約所無）

關於威海衛租借之淸英條約云。

以旅順口存於俄國占領期間。租借威海衛及附近水面於英國。

在租界內。大不列顚國獨有其管轄權。

租界包含劉公島及威海衛內各島嶼並濱岸十哩。英國獨行管轄權。此外在

第陸號

一定之地域內。英軍正於駐屯。其行政屬於清國。又雖在威海衛市內。亦屬清國行政。（此與膠州租借條約云。離膠澳海面潮平周百里區域之主權歸清國一語。皆當從裏面解釋在彼條則知於膠州租界內清國無復有主權而此條亦可知於上記島嶼沿岸地租界內行政權不屬清國而所謂英國獨行管轄權者並函行政司法等無疑）

關於廣州灣之清法條約云。

清國九十九年間租與於法國。但於租借地之清國主權。當無所妨。

租借期間內。獨得於租界內行管轄權。

租借地之住民。當立於法國保護之下。

法國得為租借地及海港之管轄。自由發布規則。

由右所述觀之。吾人敢斷言滿廷實已拋棄吾國此數地者。予人特各國之受之為不以割讓之名義而已。夫吾人既言之。凡領土之取得喪失其行使於此領地之主權之變更也。甲國於其領土不能行使其主權而乙國主權行焉且未嘗以甲國名

義爲代理關係也則雖仍此領土之名以爲甲國所有亦塊然之土地已耳聞者或據條約中有「中國帝權不得損碍」及「租借地之淸國主權無所妨」等語爲滿廷辯護是正吾所謂外人以是欺彼政府而政府亦是欺我國民者也夫不見乎所謂高權管轄權之皆在租借國而我國無有乎高權管轄權在彼而主權在我是不可研究主權之爲何物及高權管轄權之爲何意也主權本來之觀念指國家權力最高且獨立之性質言最高者謂對於內部凡存在於國家領土內之個人團體皆須服從於國家之權力獨立者謂對於外部不依國家以外之權力而被制限故學者或分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或分國法上主權與國際法上主權實不過異其觀察之方面非二者分離而各存在（以上本德拉攀氏日本美濃部達吉氏學說）今就對內之關係言則凡威旅膠廣租界內之人民問服從何國之權力事實上殆不待於證明而我國者乃反負不害列國行使支配權於租界之義務則我對外主權已被侵害於他國亦不待論總之按其所謂最高獨立之性質無有當也然主權之用語於法於英常以無相當於統治權之字則亦習言主權就廣州灣租借條約觀之。

云租借地之清國主權。其用語亦或爲統治之意義。惟以爲統治權則於實際尤不可通。何也。統治權者。謂得爲命令及自己之力而强制其命令。是之權力中國不能行於列國租界內。彼租界內之人民更無所謂强制服從而莫得而脫離者也。

且高權云者。於德文包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管轄權於英法文或譯爲法權。就上所舉威海衛廣州灣兩條約。則亦包有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是其明與「清國主權不妨害」一語爲矛盾。而列國者則固各於其租界行使其種種權力。同時他國亦承認之。如各國於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而對於租借地域亦未嘗主張（日本人臼井利八於旅順爲他日本人所殺。由俄國裁判官下裁判。而日本政府對於俄國不爲抗議。若承認其無領事裁判權於此上者。歐美各國亦以俄之裁判爲當然也。又日俄戰爭前。俄國擅以大連灣之一部分土地。付於公賣。即爾時俄國地圖觀之。以亞利伯數字而記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之地即是也。其發布規則第九條規定爲不僅俄人。即一般外國亦有買借之權利。盖俄國政府爲無期永遠賣售之意。使其果守二十五年租借之約。則不得競賣。而清國政府不聞抗爭。列國亦無異議

也）故徒以約文則旅大之租借條約既云於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又僅云俄國有完全租主權利其他高權管轄權英法德三國約文所具者於俄約獨無之而俄之行使其權力於借地無異其領土也猶如此則於他之租界主權統治權之關係亦不足問矣吾人於是推見當日滿廷與列國談判之狀態所以惟俄約相較爲善者俄於東亞舉動最爲列强之注目而俄又猾於外交知滿廷智識駑下爭名義而不知爭實權則故於條文示其讓步其駐英大使果舉此文以答英廷之牒問用意可見威斯特歷論保護權與領土主權之區別。謂名異而實同。然名義之差異亦有不可蔑之勢言保護權之設定。則明示主權獲得之意思而較之着手占領。得列國之承認易又後日雖拋棄之亦無損於國體。此外交家於實際所以選保護權之名稱也吾人竊推此意以論租借各國之所以用其名義者其外交之政策亦如是耳豈惟俄國豈惟條文中一二不損清國主權之語若僅就其條文而以爲實際之區別將且信俄於旅大租借猶爲彼善於此殆其否也

此非吾人之私言。當世國際法大家固嘗論之。李斯德曰。

於國際條約以高權行使為內容。有采私法上之法律行為之形式者。不可混同。當觀其內容如何。不當眩其外形。一八七七年瑞典賣三克巴忒彌島於法。非私法上之買賣而國際法上之領土割讓也。一八九八年膠州灣之割讓清德條約名雖為租借非私法上之契約而國際條約也以高權行使之移轉為內容故也九十九年租借之形式取和當世感情之一手段國際法上則可不顧也。此從法律之關係而論斷其為割讓也。其以高權行使之移轉為內容故曰非私法上之契約即所以與滬津蘇杭之租借為不侔吾國人不可眩於外形而信之也

氏又曰。

往往有為傳來取得。（割讓）於占領行政之引受名義下者。於此場合。從來之國權則名義上繼續而已奧之於土耳其之波斯尼亞及希爾息哥比拏其關係如是英之占領塞甫拉斯亦如是德租借膠州灣英國租借威海衛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皆如是關於波斯尼亞及希爾息哥比拏。雖明文上猶留保主權。然此留保者法律上無意義也。

此專論其名實不苻之點。與之於波斯尼亞希爾息哥比拿英之於塞甫拉斯。國際法上所謂行政占領也。然其與俄德英法之租借占領其性質之不同則租借者但由條約定其權力行使。不限於行政而行政占領。則不得軼於行政範圍外。惟此差別而已。故李斯德以二者爲皆不過土地取得之一形式。而租借之先例雖不聞於近代。直可以行政占領並論也。關於波斯尼亞等明文上留保土國之主權正與威旅膠廣之留保清國主權爲比例彼一方既有傳來取得之實利而得行使其高權管轄權而此一方猶繼續從來之名義故曰於法律上無意義也既於法律無意義而各國猶爲之者則仍不外取和當世感情一手段也夫他國不可知而清政府則已忻其名義而受之吾國民亦大抵習焉不察而眩其外形則租借國之手段亦不爲無效矣。

羅連士則更專就於租借地而詳論之曰。

國家對於領土之關係有三種。領土主權保護權及勢力範圍是也。今茲吾人欲加租借權而並數爲四如德之於膠州灣一八九八年之條約是也云云

此等租借地之法律關係。詳說之甚難。私法上之貸借用益者。雖不妨從來之權利者所有權。今之場合。得無大異之耶。威旅者猶清之領域耶。將俄英之版圖之一部耶。既不能無疑。而從來清國與各國之通商條約等。關於此等土地。猶繼續否。戰時此等土地若何處置。設如英清開戰之際。俄國中立。英國得攻擊旅順港耶。俄國得禁英國之攻擊該港耶。租借地之關係當紛糾而不可解。條約上則欲以婉曲之文字（租借）表言領土割讓之重大事件。要不外乎外交手段之結果德國比裕羅伯於議會爲婉曲之言曰。清國政府租借期間。於其土地不爲主權的行動。而皆委之於德國政府。然則清國果於將來條約上期滿之日。而得回復其土地耶。事遠屬於將來。不得自推測之。或推測之。對於清國不無失禮之嫌也。氏之言可謂深婉。而認條約上文字。爲外交手段。則與李斯德氏不謀而合。又其所設爲疑問之數端。則從於事實。既與吾人以共見。日俄開戰。日本當然視旅順爲敵地。不生中立問題。蓋當時借用之目的。爲得適當之軍港及爲商業保護二者。尤以軍事爲重。而既租借後。於其地不問平時戰時。有支配權。則敵視之爲其領域可也。

而反言之清國爲與他一國交戰者租借國爲中立則其租借地亦爲中立此亦由租借目的而來若以其自爲使用於平時戰時之目的自得完全支配之地而使人得以用之於交戰則謂之中立違反無不當也然則是租界地域爲何國之領域亦不難解答至氏所謂期滿之日待回復其土地否當分事實與法律之二方面其自法律言則條約既有期間約定解除期間既至自無不能回復之理而自事實言則誠如氏論事屬將來不得推測也日本松原一雄氏謂膠廣之九十九年爲長期租借即云二十五年者（旅順大連威海衛）亦以斟酌繼租明定於約清國於今日尚容列國租借之要求遠於將來當列國勢力益强固清國雖思回復殆近空想此則不免爲武斷之詞吾國民必有不樂聞者雖然其僅自現在之關係論之則比裕羅伯所稱清政府於租借期間不爲主權的行動而皆委之於德國政府者語非謬語如是而謂清政府實已舉吾國此數地者予人究情實以立言亦莫能爲之辯護也美濃部達吉曰租借之名稱雖自昔日以領土爲國家所有地之思想而來而其法律上之性質固不得與賃貸借者同一而論租借地之區域內支那之統治權全被

第陸號

停止專行租借國之統治權故其租借直以法律上之熟語言則不外爲期限附之領土割讓於租借之期限內蓋純然租借國之領土而非貸地國(淸國)之領土也」

夫强國與强國相遇各有實力以爲後盾故其所爭於國際之利害者大半以法律之關係爲常非其條約所附與或所棄失者則亦必不生權利得喪之問題以其莫敢輕叛而號爲文明國政府者亦未有喪其權利於曖昧之際而不自知者也弱國與强國遇恃空言爲折衝情見勢絀條約所定法律之性質顯豁無疑者猶且有不自保其權利之時矧其不然而明明授人以柄者用租借之名義而以高權行使之移轉爲內容高權管轄權已棄而留主權之虛名此縱在勢力平等之國恐尙爲人所持而進退失據闇弱如淸廷望其能執是以爭則無聊之極思耳夫滿政府擧其不甚愛惜之土地以予人已無足怪責所奇者領域主權行使已變已成割棄取得之實而吾國民猶熟視而等諸租界之新闢前乎此者臺灣之割後乎此者滿洲密約之傳尙有一部之輿論激昂以爭諸政府獨此租借條約與訂者四國其時輿論寂然蓋權利之思想猶未發達未嘗深考其約之內容爲異族政府所愚弄使在今

838

日民氣不知若何激昂耳

吾人每言非改造政府則於外交上權利之已喪失者鮮能回復此非僅指其一二端而言而遇重大之關係則尤信即如租借條約謂期限雖滿而難爲回復。吾人固不願贊成松原一雄氏之言。然當機會可乘。而亦絕對無能爲役則又何怪彼覘國者之輕量我耶。遠者不論。但言近事。旅順租借於俄。俄爲日敗。喪失其地租借地之性質本不能以轉讓他國。所爲與其領土異無完全處分權也。（按膠州灣租借條約有德國向中國租借之地。永遠不轉租與別國之語。不能轉租即並不能讓與。但旅大租借條約無之。）而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以旅順口大連並其附近之領土及領水租借權及一切之權利特權。轉讓於日本政府。惟附一得清國政府之承諾爲條件而已。當此時期。若爲純理論者。則既云當得我之承諾是承諾與否。我有伸縮之自由。然俄國於事實。既使用之如領域。而我不之爭。日俄兩國爲有關我國絕大損益之條約。而不許我參與。約成而後以我政府承諾爲條件。隱然示不過存其形式。以符所謂租借之名義也者。英美人之論曰。遼東半島之借地清國人當喜其

第陸號

得屬日本而承諾之不暇。否則委戰爭之苦痛於他人。而已受勝利之結果。可謂放縱。而人亦曰此得諸俄者。於道義於勢力皆清國所不能不承認者。而果也清日談判。其第一款即云。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六款允讓日本之一切。概行承諾。而旅大租借。雖遇可以解除條約之機。亦不能收回矣。然猶曰迫於强力。且我之已失於俄者。爭之實難也。英人之租威海衛。其條約所定期限。爲當俄國占領旅順口之期間。是明附有解除之條件。今旅順口已非俄領。則此條件成熟。可以解除條約無疑。而英之租借如故。清廷力爲要求與否。及英國政府何說之辭。吾人不能詳知。無已爲之臆度。則殆因旅順雖離於俄。仍非我有。以事勢言。屬於日本。亦無異在俄。且日俄條約旣云轉讓。而一切關係。不復更定。猶之債權讓渡。於其債務不受影響。此其所藉口也。然其理由實脆而不堅。租借占領。旣不能以私法之關係爲解釋。如上所言。況威海衛租借。以爲條件者。謂旅順爲俄占領之際。不云當中國收回此地之時。是其諉託。尤爲無理。究其實則滿廷闇弱。縱遇可來之機。亦無能爲役已耳。

按四國租借。相因而至。而德於膠州。實爲戎首。德皇懷抱非常野心。思有事於遼東。而得遂其擴張海軍之計畫。以殺兩敎士之案。遽用艦隊占奪。而後提出要求。言國際法者。比其事於海賊。即德國內部輿論。亦不盡贊成。使淸廷當時能執强硬態度。或得外交之援助。肯居中調停。不至遂爲各國租借之濫觴。然淸廷既驚惶失措。不知所備。且惟知依賴虎狠之俄。浼其公使爲緩頰。不可得。正依違間。而條約已成立矣。俄國繼之。要求旅大。限期五日。予以決答。淸廷又求援於英。英亦頗持其事。顧其示威運動。非以制俄。特以中國有所許於俄。即於英國不能無所許耳。此意爲俄所窺破。其談判進行不已。條約遂成。俄無敎案賠償之原因。然於德占膠州以前。淸俄密約。實先許俄國以膠州灣十五年之貸借。今既予德人。俄更有以爲口實。然此外交之資源。予之者何人。則滿政府也。故滿政府之外交。日人謂之戰國流派。而日蹙厥地。其殆師韓魏之故智耶。日人返我遼東之地。由俄德法三國之執言。此滿政府最得意之筆也。然後此旅大膠廣之莫敢疵瑕者。實爲一大原因。拒虎引狠。使俄數年間大得志於

滿洲。日本之勝。殆如天之福耳。不然中國猶堪設想耶。惟英無爲清日談判周旋之勞。而亦得租借威海衛則關於中國前途。所宜討論之問題。嘗得日人某氏所著外交史譯錄一八九八年北京英國公使館報告。記當時之談判。皆清廷所自祕密。而事後但聞再四磋商毫枯舌敝之口頭禪者也。吾人不敢避詞費之累。願與國民一批評之。

一八九八年。三月英公使聲言於總理衙門曰。近者俄國要求永借旅順爲軍港。貴國已許諾之。此一事者。破壞乎直隸渤海灣之均勢者也。故爲匡救此禍害。不得不永借威海衛於英國。 旅順占領之事。英國雖有交商於俄。以該國之强肆。終於不諧。是淩辱清英兩國。毫不主通商約之利者也。 如許西伯利亞鐵道。如以渤海灣不凍港爲俄通商港。英國女皇陛下無所猜妬妨碍。至永借堅固築塞之旅順要港與俄。即吾英國豈能默視。斯對之不可不爲保險之防備。 英國制俄國禍害於未發之途。無他惟在以威海衛永借匡正彼此均勢之擾亂而已。 若使俄自旅順撤回。則英於渤海灣之一港。當不敢爲永

借也。

右此要求以吾人視之則其理由不爲充分。夫破北部支那海之均勢者俄也。英人既言之惡之而復効尤租借己反於正義矣。且淸廷當與俄談判。浼英調停。而英不盡力。洎乎事後則反以爲口實而以同一條件來要求曰俄國强肆會不我聽是英人固無力以遏强俄而獨能折箠支那而已使英人果仗義者。則俄能强日本以返遼東之地英獨不能使俄有所忌憚耶。夫均勢者美名也實則均其侵入於支那全部之權力也然至何程度而使或一國者不能默爾要爲保險之防備要匡正其擾亂則仍屬於不可知之數者也。然當列國尙無意外要求之時則謂爲尙在均勢之局自無不可故言維持均勢者當取消極的手段維持其現在之狀態即所以維持可知之均勢也若取積極之手段則甲有所獲而乙求與之平甲乙皆有所獲而又有第三者出而求與之平均勢之問題未解而此旦夕受要求之老大帝國已瓜分殆盡矣甲午以後。瓜分支那之論至噪。瓜分之論何以起起於均勢問題而羣取積極手段英人租借威

衛獨明揭此義以爲要求支那外交之危。莫此時爲甚。逮一八九九年美國提出門戶開放領土保全主義於各國而均勢問題作小結束。瓜分支那。亦稍稍熄。美主張消極者也使沿用英法積極手段則壓迫要求靡所底止。而各國之勢力終於不均可推決也故中國幾亡於列國均勢問題之下而又幸存於列國均勢問題之下此問題外。則猶有恃於吾民族之偉大而不敢遽亡我耳。間政府於內政何以圖存於外交何以救敗眞不知所以爲對也英人於北清勢力本不足制俄雖得以同一條件租借要港而其後殆無成效能挫其鋒使不得逞者乃在日本然則威海衛租借於均勢問題可謂無大關係惜滿政府無以折之於當日耳。

該件報告記淸總理衙門王大臣。對此要求所持駁論。更有令人怪且憤而不暇笑其無識者。旣接提議。首問英使威海衛戰略之價値如何。英使答以此非英國所問。惟永借之要求。乃今日談判之主腦。關於此點。要直接明答。而淸王大臣「謂要求之可否。望延至日本軍隊撤去後議之。蓋聞日本雖受賠欵後。

尙有駐軍於威海衛之意見。當此而清國不能强使日本返還其地。將爲清國之羞。故不如俟威海衛由日本歸還之後更議之爲善」按其理由薄弱至是。安望人之我聽。即聽之亦不過延緩幾時而已。一班大老。頭腦顢頇。以善粉飾支吾爲外交家。清廷樂用之。其肺肝見。 英使曰「不然英國要求永借在日本撤兵之後耳。「則又問日本政府已默契英國之意耶。英使曰「英國何事於此。貴國如盡交賠欵則日本遵馬關條約撤去駐兵。明向中國宣言。不過旬日以前事。其確無疑義如此。故英無須日本之默契也。 清王大臣之辯既折。乃曰「清國海軍根据地。唯有一威海衛而已。」又曰「試以他地代威海衛如何。或以威海衛爲通商口岸。何必定云永借。」英使曰「吾人非欲以威海衛爲商港。惟對於旅順之權衡。不得無此。此之權衡。不止爲英。亦爲中國。吾人今以均勢之回復匡正爲目的。公然自白。對於宇內各國毫無所隱。亦無所恥。於直隸灣於北支那有某强國之跋扈。斷非英國所先許也。」 於是第一次談判告終。至第二次則英使以急報本國外務大臣及支那艦隊將官爲恫喝。第三次則清王大臣答以承諾。而租借約成。清廷所謂外交談判者。如是。觀彼等所言。支離

遁飾。亦既詞費。而實未嘗一語力爭敢爲反對也蓋仰承彼大酋意旨與其以敵國外患爲宵旰憂無寧犧牲漢人之土地故了此重大之問題不啻兒戲此由於若輩基礎之觀念已錯即爲遇事失敗之一大原因而緣是激成國民排外之感情其責有攸歸矣。

又按右所譯述英國要求之言。合其條約觀之。則彼國政府意在維持均勢是約中旅順存於俄國占領期間一語實立約之主眼不同泛泛今以約文言則條件已熟可以解除以事實言强俄既挫均勢之局無破壞之虞（日本與英爲同盟國。戰勝後亦無經營旅順軍港之意。故日本言外交者。亦早料英之還中國租地。而又爲之慰藉曰。旅大在日。決於同盟國利益有加也。云云。盖英之不還租地。實出旁觀擬議之外。）我國直可以是與開談判而此事深當於法律英人當無如何顧清廷憒憒。既難望其自動。彼爲異族效忠者。其對於漢土之感情復薄。則此等問題祇能屬之將來而已。

又近頃歐洲新聞。復有德人欲歸我膠州灣之說。其確否不可。知要其說之由

來大抵因經營之費過巨。而議會中社會黨員反對至力。故於政府有此動議。我國民聞此說者鮮不色喜。以國際法論一國自拋棄其既得權本不生他問題。惟德與我。則又不然。膠州灣租借原約第一端之第五欵。載明「德國於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償。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今使德國縱有歸地之議。必援此約以要求賠還巨欵已非清廷所辦。至須將較此相宜之處爲抵換。是猶不歸也。且我國又安得是而塞其第二之慾望耶。竊料德人縱有此議。亦終成畫餅。德政府且不難因條約之難於踐行而藉爲口實以對其國之輿論也。國力至弱。外交無援。無妄之福。不易邀矣。

未完

第陸號



就論理學駁新民叢報論革命之謬

縣解

於歐洲言論理學。必溯諸希伯來人以前。至亞里士多德勒。以爲集大成矣。後儒加之。文緣而已。中國則自明李氏譯名理探始。暨艾氏譯辯學啓蒙。皆不行於世。嚴氏譯名學後。世乃知有一科學。爲思之法則爾。然吾竊觀世之讀名學者。什九震於嚴氏之名而已。以云深喩。殆未可也。然則中國之人。自來無有論理學。（堅白之論。實不與論理學同物。特論理之應用而已。）宜其爲論。常踰越軌範矣。迺剌取古人立論之方。繩以論理學之法。又未嘗數謬。轉而察之彼大秦之國。論理學成一科。業二千餘年者。其牴牾亦未盡絕蹟也。味者以爲大惑。雖然。是奚足怪。凡一學科。其應用恆先於純理。又其純理既明以後。應用之亦未嘗無陷於偏頗之憂也。奈端未發明地球引力。而人知置器之爲安。方程之術。始見周官。其前此錯糅之數。遂無發生之事乎。鑽燧而取火者。神農之道。是時物理之學。兩物摩盪而熱生之理。固未嘗見知也。乃至精神之學。尤無不然。蓋

凡學者皆根據於吾人之理性以發生自然之法則也。其至簡者夫婦能喻。而其繁賾之點專門之士所不及周知。然常人應用之者。固在簡不在繁也。（如汽船應用物理學化學機械學等各專科。司船者固不必一々知其窮極。然不礙於航海也。）故論事而求不悖於論理學之大原則者。常人所能決不得以能之自矜。猶食粟之不得爲異衆也。及其繁賾之點。欲應用之。固非專治之者不可。藉其非然。動輒成咎。此所以雖歐洲今日不無戾於論理之說也。此實至常之理。無足詫者。乃吾視今之人往往以爲論理非吾儕所知。亦己孫讓失衷矣。姦者乘之。而襲論理之外形。以自文其淺陋。抑尤足爲痛恨者也。蓋近今張言知論理學。而數臚之矜以爲珍鮮者。無過於新民叢報。故不惜泚筆一發其覆。若夫探索幽隱。則固專門家事。非所敢妄爲論議耳。

新民叢報於尋常論議。率陳三段式。（嚴譯連珠）而其於告白。自賞揚其特色。亦數遵據論理焉。意者三段論法。惟彼知之耶。然三段論式。或爲人所不習知。若其原理。則固童穉所得喻者。與兒童言桃李爲植物。植物生物也。則彼必能決言桃李爲生物。不待甚智者乃能知之。若僅得知之。遂以自豪者。是兒必極魯鈍而不可敎。以其難之

也。三段論之在論理學。猶「全大於其分」諸題之於幾何學。於是招而舉之以爲能。寧得不爲之失笑哉。昔有荐舉者。以有操守爲言。其人遂不答。由有操守者士之常。以有操守爲殊者。其操守亦不可恃也。（見汪龍莊所著書。）今之言論理學。無乃類是乎。蓋論者初不知論理學。獺祭之餘。偶習其式。以爲人之不知亦當如我。則以文飾吾論。或亦足以欺人。一身爲之而莫之斥。不惟自滿。又以驕人。乃有請遵論理賜答辯之狂語。曾不知其見醜於識者也。利用一般人不敢自信知論理學之道德心而欺之。旣復睥睨一切。爲社會計。亦決不能無摘發之也。

論者之不通論理學之點。皆每言輒見。特緣論者自不知論理學。即亦無從自知其有誤謬。實則其自爲牴牾。路人所能語者也。今固不暇一一匡其謬。特就其言論理學之點。爲天下暴之而已。儻論者從此不言。亦藏拙之一道也。由是自其誤謬之重點。分之爲三。曰認識之誤謬。曰形式之誤謬。曰內容之誤謬。下分言之。

所謂認識之誤謬者。於事物之義解不瞭然。而強附會之以爲根據。或攻擊之也。於是其根據爲無實。其攻擊爲無當。即如彼論根據星台遺書「苟可達其目的者。其

行事不必與鄙人合也」及「鄙人所主張固重政治而輕民族」二語。遂謂星台之視種族革命。不過以爲間接補助之手段。苟有他手段焉足達政治革命之目的。則此手段不辭犧牲之。此則陷於二重之誤謬者也。蓋其言行事不必與己合。爲革命目的不可犧牲手段可犧牲者謬也。星台所言。自爲革命以外者發。觀其文義。自當瞭然。蓋星台遺書自「不必與鄙人合也」以前。言人所當爲。下乃言己所懷抱。文義截然。而此不必與己合一語。決不爲與下所自陳諸說異議者發。其所謂同目的者。指救國之共同目的也。承上文亟講善後之策云云以爲言。顧不能謂此爲目的。他皆手段。又不能以爲惟政治革命得爲救國手段也。蓋苟同有此救國目的者則可於社會上種種方面爲活動。而不必於政治界爲之之謂也。然而己之政治革命之目的。則固與種族革命社會革命之目的各立並行相爲關係而不相爲手段。即亦無有一可爲犧牲者也。言人之行事雖不妨不與己合。不能以謂爲己所抱持可爲犧牲。猶構大廈。或集材木。或從事版築。或斧削而雕刻之。其相視皆不妨不與己合。以有建屋之共同目的故。而己之目的固不以有他而犧牲。星台之意。亦實若是。同爲

欲救國者可爲教育家可爲實業家可與革命兩不相妨至於同爲革命家者固非此言所及若實畏選不敢爲而姑妄言革命者尤非星台所屑與言也又其言重政治而輕民族爲種以族革命爲間接手段亦謬也星台言重政治而輕民族者謂其言革命之理由爲政治之利害非民族之感情不謂其爲革命之目的在改政治之組織（政治革命）不在改其組織之內容（種族革命）也論者須知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舉爲偶然沿用之名絕非除種族革命於政治問題以外之謂言種族革命者固有以社會上之理由（復仇）者亦有以政治上之理由者星台所謂輕民族謂民族間之感情而已夫吾輩主張社會上理由謂感情之已睽則我族不得雪其沈冤社會終無發達之望星台不與之同誠爲不幸至其政治上理由則星台與吾輩所主張同一觀其前後著書已大可了解即遺書中亦既言之矣其曰『至近則主張民族者則以滿漢終不兩立（中略）豈能望彼消釋嫌疑而甘心與我共事乎欲使中國不亡惟有一刀兩斷代滿洲執政柄』又曰『政治公例以多數優等之族統治少數之劣等族者爲順以少族之劣等族統治多數之優等族者爲逆故也』即此

可知星台對於種族革命之觀念實爲最後決心一定不搖以爲目的而非以爲手段又可以見吾言星台言革命（種族革命在其中）之理由在於政治利害之非謬也論者不之知而以種族革命非目的爲根據而攻擊以種族革命爲政治革命手段者之非其言固一無所當耳凡論中認識錯誤之點類此者不可勝數今亦不暇悉爲論特以爲論理之前提者之誤若是即其論理之內容可知故擿發之如此

所謂形式之誤謬者其爲論理對當之誤謬及其證明已說方法之誤謬也其大者有二點

首爲駁「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說之誤謬蓋言「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一語從嚴格之論理則只一全稱否定革命題嚴譯謂之全謂否詞而已第從此命題以推測則必別有一「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一特稱肯定命題否詞嚴譯謂之編謂然詞」者存蓋凡言物上於兩端言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則能立憲者必存在於爲族革命之集合中矣苟欲對此爲駁理者則只可言有不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則可破前之全稱否定命題不然則當言凡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則可破後之命題也然觀新民叢

報之論。固未嘗言此二命題。而直接用歸納法。夫歸納論理以證己之是而已苟欲適用歸納法以破他人之說則必先立與他人之說反對或矛盾之主張（論理學上言反對與矛盾不同。詳大西博士論理學第一編第三章中。）乃以歸納法明己說之是決無有如彼之錯亂者也乃繼觀其所以爲論證者則尤足異蓋其可爲『有不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證佐者。僅問者曰以下十行。（中國存亡一大問題第八十七八頁）而其不可用既如後所述。而在其前之三十七行。（同八四頁至八七頁）張言類同法差異法。乃無一字可爲足破吾輩所主張之兩命題之證佐者。其所得證者。有非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次則證有已立憲者仍生種族問題而已。如言日本法普西葡諸國。往者非不爲種族革命(甲)而不能立憲(呷)此但證有非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而已不可以破『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命題也此得爲不能彼未嘗不得爲不能故也又不可以破『有爲種族革命者能立憲』之命題也雖同非不爲種族者而有能立憲者亦未嘗不可有能立憲者故也次舉明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其所得證亦與前同。止於有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爾然則其不能破吾輩所主張。亦猶是也。次就其南非二國以論則尤可笑波亞

二國未敗於英之前固已非專制矣是則立憲而後有種族者也其所可得證者既立憲猶須爲種族革命止耳與「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言眞猶風馬牛不相涉也故此三十七行中無一字足破吾輩之主張者也。尙有彼於類同法標稱之下。用差異的研究法亦一笑柄。雖無關宏旨。亦足以覘論者於論理學之深矣。

世有疑吾言者乎則吾更可至淺近之例明無事如論者之羅列干支故令人難解爲也記有之「玉不琢不成器」此命題亦當無不承認者矣然以論者之歸納施之則如何試以論者所謂類同法(實差異法)之例推之則可云「某玉非不琢者何以不成器」此足以破前說乎必不然也蓋言「玉不琢不成器」者不言「玉非不琢者即成器」也猶言「不爲種族革命者不能立憲」非言「凡非不爲種族革命者皆能立憲」也又依於論者所用差異法之第一例推之則又言「某玉者不琢今琢矣何猶不成器」　此亦不足以破前命題也無他玉固有琢而不成器者然而不琢則無有能成器者猶非不爲種族革命者亦有不能立憲之時而不爲之者則決無能立憲時也又從其所舉第二例以觀則南非二國已有憲法而不爲種族革命猶玉已

成器而不更琢也以有已成器而可不琢者而謂玉不必琢乃能成器其準據果何存乎眞非知論理學者所能了解也若是之論理宜閉門覓數三同調共領悟之毋以溷世也。

次其主張證明之誤謬在彼所謂「戊」爲「甲」之最高原因之點。蓋析此斷案可得二命題。一曰『凡爲要求皆能立憲』他曰『凡不爲要求者不能立憲』也。以其不認有不爲要求以外之不能立憲原因即君主之不欲亦歸責於不要求故也。然欲於前後文要求索其證明殊不可得蓋有立說者最易爲特稱命題以只舉一二證據而已足自完其說由是狡辯之人喜爲之緣其知論理學深也至言全稱則必舉多證而後可況論者今立兩全稱命題乎故爲此論之證必歷舉非要求者之不能立憲要求者無不立憲之事實乃觀其前後文初未嘗有是第曰各國不能立憲者。或其君主誤解立憲以爲有損於己。或其人民大多數未知立憲之利益而不肯要求而已。夫此固一斷案而非一事實也不證明此而依據之以立論則不如無有也是謂竊取論點之似而非推論 Assumqtjonoqrobada 論理學所不能容者也且彼所謂

要求何乎其義本至不瞭從彼開明專制論所謂要求者與暴動相對待爲要求者則不爲暴動爲暴動者則非要求從而徵之各國之歷史殆可謂之『凡爲要求皆不能立憲』何則其立憲以前必有暴動法普等人所共知毋論已乃至論者所舉之西班牙葡萄牙亦若是西班牙自一八六八年九月起革命逐女王而迎新君後又改爲共和體政逮一八七四年始迎立阿爾芳蘇十二世 Arghosno XII 而爲君主立憲政葡萄牙則亦於一八二二年四逐故王子米固爾 Mjguer 而立其兄女馬利亞棣格光黎龍 Marja de grorja 亦成立憲政體其他諸國無暇悉數假如是則論者之言乃論理學上所謂『同品徧無』者爲肯定之命題即大謬也抑姑認論者今日言要求與前日異自相挑戰之結果取消前說則宜從此勿更排暴動爲是申申也且即令如是論者之誤謬猶不可免者也何則要求者非已爲之之辭也故凡民主立憲者皆不能以要求論即立憲而後迎君主者亦不能以要求論如比利時是也（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十月。離荷蘭獨立。自制憲法。然受神聖同盟之影響。不能爲共和組織。故強立王。使批準之。其實憲法現存在。其批準特形式而已。）故雖欲寬假之彼亦不能自圓『不爲要求不能立憲』之說也而云『凡爲要求者能立憲』時則

必附以暴動之條件而實無異避暴動之名而名之以要求度論者亦必不爾也故此亦形式之誤謬之一也

至所謂內容之誤謬者則指其以爲歸納材料之事實之不當也夫爲歸納必取同類之事物而彼所舉以爲歸納之材料得合於形式者惟奧匈一例既如前此所述矣然則檢查其奧匈之例果得爲正當否乎卽彼眞妄之所由斷也然而彼以爲奧匈不解決種族問題而能立憲此大誤也故以爲內容而歸納亦無不誤何則從嚴格言奧匈之種族問題固未解決而亦不得謂已完全立憲之運用此已如別論所言矣而苟認奧匈爲已立憲者則亦不能不認爲已爲種族革命者也蓋彼於一八四八年以前奧大利屬中惟匈牙利有憲法有代議院蓋其始匈之合於奧也全以抗土耳其之故而其舊治奧悉承之不改奧之他屬不如是也然由匈之舊法其貴族院無大權權在代議院與君主故既戴奧君以爲君主則君主與代議院爭權恒相衝突然代議院勢恒不敵而奧君益張遂使匈人自治權失匈之所謂種族問題者如是其有憲法而實不能謂之立憲者亦緣是也匈之憲法精神既奄然沒欲盡

際二月革命之起匈牙利人亦倡義欲以匈獨立惟戴奧君爲君他皆不得與而同時改選舉之法使全國民有選舉被選舉權但附少條件而已（前此之代議院由市選出之十二名。及從以貴族搆成之選舉會委員者，而搆成之）蓋令此得行則匈之立憲制已完矣然不得請於奧舉兵又不勝奧益削其自治權至一八六七年奧戰敗乃思和國內之感情始與匈議會約兩國平等各獨立有自治權惟由共通利害之關係相結合故於共通事務有共通機關處理之餘則各不相涉此亦一大變革也蓋奧匈始終以共同利害相結合而非以一國滅他國者特以權歸於奧君故漸爲奧政府所支配而匈人自治權利盡匈人所謀復者其自治權而已得回復此自治權則可謂爲種族革命若其猶君奧君者固亦爲稱族革命之有未畢然匈人之所以爲病者本不在此緣始以共同利害而君之無惡感焉也匈欲立憲不可無自治權得自治權得憲法乃可立故匈之謀立憲其着手專在種族革命不成之不成功立憲須得自治權即不可關種族革命而一八六七年之約實令匈人有自治權故此即爲種族革命有是乃能立憲也若謂是種族革命猶未畢行者則其不畢行之徼亦自見第以其主要之部分秖在已族

得有自治權否故不害其爲立憲而已顧以是不畢行猶有害立憲種族問題能決爲立憲梗可也然不能以其已太半行而未畢者足以立憲證全未行者之亦足以立憲也彼蓋誤認種族革命爲必以武力顚覆政府者始足當之而不知凡種族階級間之競爭無日無之而其階級間權力急生根本的變更則通謂種族革命從其種種關係而有要用武力否之殊匈之取爭僅在自治權而兩族間初不以惡合故得不以武力而能決固不得謂非種族革命也若中國則種族問題固不如匈之簡單亦不得無用武力而解決者也故彼匈牙利不爲種族革命之說既非則其證據悉破何則其前諸種種已謬於形式而其惟一之不謬於形式者又以不相當之事實爲內容故自論理學上言彼之攻擊不爲種族革命不能立憲之說亦謂之悉破可也

尙有足爲內容誤謬者。則其云西班牙當一八〇九年以前云云是也。此雖小節。亦一足以見其妄矣。西班牙自一八〇八年。幷於法中有自立之謀。亦未嘗遂也。至一八一二年。始有憲法。然尋廢。至一八三六年。始再立憲。行之至於革命之際。今憲法

則一八七四年迎立新王始布之者也故言不能立憲者可數一八七八年革命以前可數一八六四年以前可數一八一二年以前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言非不爲種族革命耶則可數一八〇八年而不可數一八〇九年以前也以其非爲同類異類區畫之界限故也此亦可以證其立言之牽而無所當矣

以此三誤謬行之遂無往而不錯論者何自苦乃爾苟因任常識不爲炫耀則前之諸謬論當不妄發噤口無言謂食肉不食馬肝亦猶可也徒以人爲可欺遂至自白其謬於天下計毋乃太左乎今爲正言以錫若曰自此以後愼毋談論理學從道德論自欺欺人爲大罪惡此栖或若所自忻而不暇省從利害言絕口於思考之原理亦藏拙之道若應亦不能恝然置之與繼此若猶欲爲遁詞者則當謹佩吾箴事實如是不若誑也

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編

精衛

新民叢報之駁革命也。其議論可分二種。一爲絕對否認種族革命。一爲雖主張政治革命。然爲國民者。祇可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決不可有革命之行動。凡此皆其今年第三號第四號第七號所主張者。其否認種族革命也。未嘗有詳說。其第四號標題爲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然其第六頁第四行種族革命之定義云。「民間以武力而顚覆異族的中央政府之謂也」。吾以爲以下將循此以立言矣。乃同頁第八行則改云「人民以武力顚覆中央政府」。删去異族的三字。毫無種族革命之性質。祇成爲政治革命論而已。故第八行以下以至第二十六頁皆與種族革命論毫不相涉。惟第三十九頁以下自謂用論理學類同法差異法以硏究種族與政治之關係及駁本報「民族的國民」之說。始可謂之種族革命論。而其所謂論理學。本號已有專論痛駁之。所駁「民族的國民」之說。前號「續希望滿洲立

憲者盡聽諸」。亦已痛駁之。故彼之否認種族革命論。已破碎消滅。更無再駁之價値也。至於政治革命論。彼所自主張者。爲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勸告者。勸告滿洲政府也。要求者。亦要求滿洲政府也。故此說與種族革命爲不能相容。使今日之政府。非異族政府。則勸告要求。亦未始非一種之方法。惟既爲異族政府。則勸告要求。非惟無益。且有大害。故欲知彼說之謬妄者。當參考本報種族革命論。若徒讀政治革命論。不能得其完義也。蓋本報之論種族革命有二原因。一爲社會上之原因。即復仇是已。一爲政治上之原因。即民族與政治互相關係是已。故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其方面雖不同。而其實體則有共同之關係。蓋國家由人類所構成。爲國家分子之人類。種族不同。則於國家有影響。於國家有影響。即於政治有影響也。此可以常識而覺知者望讀者留心於民族與政治之關係。不可以爲截然相離也。）其駁本報者。則曰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故雖以共和爲目的以行革命。然其結果非能得共和。此其大旨也。其所主張有爲本報所未駁者。有爲本報所已者駁。有駁之而彼無辭者。有駁之而彼尙狡飾者。故對於該報之政治革命論。尙須再加糾斥。毋使惑人。此本論所以作也。

該報之政治革命論。蕪雜凌亂。不可分析。今爲行文之便。强分之爲二。一曰法理論。二曰事實論。分駁如下。

第一　駁該報之法理論

該報記者自謂其與排滿共和論宣戰。以事實論。非以法理論。（該報第七號第三十七頁）此遁辭也。

彼報第三號。述波倫哈克之學說。第四號。駁盧梭之學說。駁孟德斯鳩之學說。皆法理論也。及其第七號答本報之駁論。乃益支離其詞。原文具在。可覆按也。吾故對之爲駁論。夫吾非能知法理者也。然該報記者之法理論。自欺欺人。欲擿其姦。發其伏。非必深知法理者乃能爲之。且吾之爲之者。亦正有不得已之理由。蓋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此人類之道德心也。該報記者利用人之道德心。而日日言法理以欺之。欲使不知者誤以爲知。則其欺乃售。藉繁賾之法理。以文其不確之事實。且以蔽其賣國之心術。其技倆可謂工矣。法律格言有云。「法律不助欺人者而助被欺於人者」吾今盡發欺人者之覆。而使被欺者之覺知。當亦法律之所許也。該報記者勿謂既設遁辭。且加惡詆。則吾於此後遂不發汝覆也。吾之不憚煩者。豈欲尋釁於汝。吾但欲使天下少一被欺之人。即多一不惑於邪說之人。此吾所當盡之責任也。

吾友縣解駁該報記者之論社會主義及論理學。亦同此意。吾輩對於該報記者。可謂不留餘地矣。而所以不憚煩者。以對於讀者當負忠信篤實之責任也。

今列舉其法理論之不可不駁者如左。

(甲)關於波倫哈克之說者

該報第三號述波氏之學說而於第七號則曰。「波氏之主權論、固未嘗爲絕對的承認、故昔雖紹介其法理論今則從而删之、惟采其近於事實論者、奈何舍此不破而取不徵引之主權論駁之」（第三十九頁）夫該報記者乃爲此言眞可詫者。然則彼雖日日稱述波氏之說。而波氏之論旨彼尚未喻也。今告之曰汝於第三號報第十一頁譯波氏學說第一句云「共和國者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也」此爲前提。以下由此前提以立說者也而此前提由事實論而得之耶抑由法理論而得之耶。若謂此爲事實論則可云大誤。蓋「國權」「獨立之國權」「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皆非事實論所能釋明者。由波氏此前提乃據於法理。波氏采國家客體說者。謂在君主國。則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君主即國家。在民主國。則人民爲統治權之主體。故國民即國家。故曰於共和國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者。其法理上之見解使然也。由是而謂於君主國爲統治權客體之人民。其平日利益衝突。仰君主之調和。一旦忽因革命而成共和。故利益衝突失調和之人而自己又不能調和之。遂不免於亂。此亦根據於法理上之見解。故得爲此結論。然則欲駁波氏之利

益衝突說必當先破國家客體說然後得掃其根據使之不復存立此本報第三號第七頁以下所致力也。該報記者不知波氏根據於法理以立言。而謂吾不當駁其主權論而遺其事實論。然則彼先不知波氏之意旨。其不能了然於吾文之意旨。又何足怪也。而第曰『吾無爲波氏作辨護人之義務』。夫波氏豈必以彼爲辨護人。第彼既稱述波氏之說以詆諆革命。一遇折駁。即不能答。即此足知其立說之不堅。而詆諆革命之說。所以如煙雲之消滅也。

彼之答辨也。其第一句曰。『無爲波氏作辨護人之義務』。已斥之矣。其第二語曰法理論是丹非素、入主出奴、雖歷千載可以無定論』（第七號三十六頁及三十九頁）觀此言。彼於法學之深可知矣。夫法理論上。有可成問題者。有不成問題者。可成問題者。始有言人人殊。其不成問題者。無爲是囂囂也。而成問題者。學者議論雖不一致。要其立說必足自完。若自相矛盾。則見擯於人。此同時自相挑戰者之所以無立足地也。且果如彼所言。則法理論不過如村嫗小兒指天畫地。茫無成說。安足成獨立之科學。且亦何貴乎有法理論耶。法理論之所以可貴者。非惟於理論上求適。且將應用於實際

也。即如國家主體說豈惟於理論上優於國家客體說。於實際上其影響亦至巨。瑞士國法學者額科爾達有云。『國家主體說。所以反抗於君主專制主義者也。謂國權之主體。非君主而在于國家。則君主不過爲國家之機關而已。此於根本上打破君主專制之迷想者也。』學理之用。其偉大若此。至於言民權者。尤不可不研究國家主體說。蓋如盧梭輩所主張。則其流極將近於民主專制。（其理後文詳言之）必知國家主權之理。然後可語民權。此理乃吾黨所不可忽者也。

彼於吾折駁波氏之說。已不能答辨。忽取吾所引德國學者那攀氏耶陵尼氏之學說。妄爲抑揚而以相難。何其無理也。今先錄吾所引者如下。本報第三號第十頁有云。

國會爲國民之代表與否。學者尚有歧說。如德國學者耶陵尼之說。則以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而國會爲被作成者。故爲其代表機關。拉攀之說。則曰國會爲人民之代表云者。非法學上之觀念。乃政治學上之觀念而已。夫此二說皆非波氏所能折駁者也。使國會而非國民之代表者。則其在利害關係之外。不待言也。使

國會而爲被作成機關。則必顧其作成機關之國民。全體之利益。而不偏狥其一部分之利益。如是則正足以調和人民之利益競爭也。

右之文義。顯然易解。所注重者。爲『此二說皆非波氏所能折駁』一語。（至於二說究以何者爲確。吾前文未嘗言之。此非本問題所及言也。）夫此二說。一正一負。吾所以兼述之者。以拉攣之言爲一般之通說。耶陵尼之言則爲近日之新說。（代議說雖甚古。然耶陵尼之論代表。別有根據。與前人殊也。）此二說者皆非波氏所能難。則波氏之說。眞無容足之地。不得不遁而歸於古代議會之觀念。此吾前文之趣旨也。該記者既謂吾所述之機關說。非能全難倒波氏說。（第七號四十頁）則必須有一論據。謂此二說皆波氏所能折駁。然後足全破吾說。不然則謂拉攣之說。爲波氏所能折駁。或謂耶陵尼之說。爲波氏所能折駁。則亦足稍破吾說。乃觀該報第七號第四十頁以下。此三者無一語及之。其第八行以至四十一頁第五行。爲引耶陵尼及日本美濃部氏之說。以駁拉攣之說。既非爲波氏作辨護。又非與吾文相詰難。（吾文祇謂拉攣之說非波氏所能折駁。未嘗斷言當采拉氏說故也。耶氏之說。與拉氏之說。孰爲正確。乃別爲一問題。非本論所宜及。然論者於拉氏之說毫無所知。但據美濃部論文中述拉氏說一二語。並下短評。便公然謂拉氏說不足取。亦太易々矣。宜再獺祭羣書。略加窺測。始可與拉氏宣戰也）無敵放矢。又何爲者。其第四十一頁第五行以

下。爲引申耶氏之說。且歎其博切深明。然則對於波氏。可謂倒戈。更非辨護也。至於謂吾文未嘗盡引耶氏之說。則可笑已極。耶氏「關於國會之性質」之論文。豈吾前文所能畢載。又豈吾前文所當詳載。吾前文引其一二語。求其無矛盾於原文已足。豈能以簡畧爲譏耶。即如吾文中引耶氏語云「以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而國會爲被作成者。故爲其代表機關」而該報第七號第四十一頁第五行亦云「耶氏說以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以國會爲被作成機關。其從法學方面說明國民與國會之關係。可謂博深切明」此數語爲歎賞耶氏之說。即爲默認吾引用之無誤也。乃第六行以下云「雖然耶氏尚有說焉」云云。此乃引吾所未引者。而不足以證吾所引之不確也。該報記者殆謂吾未明引「原始機關」一語。遂指爲吾前文之缺點。然益見其妄而已。夫作成機關與被作成機關之關係。此中世選舉侯與皇帝之關係。及近世國民與國會之關係。所同然者也。然選舉侯之爲作成機關。限于作成行爲。而國民則異是。國民於選舉後。與國會尚存特定之結合關係。故國民爲原始機關。而國會爲代表機關。(亦曰第一機關第二機關)此耶氏所說明者也。而吾前文引

耶氏說亦有「爲其代表機關」一語。故於耶氏之旨無所違反也。既有「爲其代表機關」一語。則原始機關一語雖未明引。然爲省略而已。決不至以國民與議會之關係。等於選舉侯與皇帝之關係也。何也。以皇帝非對於選舉侯而爲代表機關故也。夫吾文中即使云「國民全體爲作成機關。而國會爲被作成者」亦於耶氏之意無所違反。蓋吾祗云國民與國會之間。有此機關關係而非謂此機關關係之外。更無他之機關關係故也。況吾文中明引代表機關語耶。乃該報第七號四十二頁之誣辭則曰。「論者不明其所謂原始機關代表機關之關係。以國民之作成行爲與德意志選舉侯之作成行爲相等。已大非耶氏之意」其虛僞至此。尤可詫者。本報第三號第十頁所論。皆國會之性質也。而該報號數頁數同上乃曰。『耶氏就議會論議會。而論者乃以推論一般共和國國民之地位。其相去不愈遠耶。』此言眞無因而至。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嚮壁虛造。一至于此。

彼尚有巨謬之點。不可不辨者。吾前文有云「使國會而爲被作成機關。則必能顧其作成機關之國民全體之利益。而不偏狥其一部分之利益。如是則正足以調和

人民之利益競爭也。」此語爲文中之要點與波氏之說正相反對波氏謂人民利益衝突不能自相調和而吾所以折駁之者謂凡有國家必有機關人民之利益衝突國家機關有調和之責任也該報記者。對於波氏之說欲定從違不可不決於此點。乃觀其所答辨者則何如。其自事實以立言者。於後文辨之。彼大旨謂國民程度幼稚。無共和國民之資格。此須於後文糾斥之者。至於毛舉美法等國議會一二失敗之歷史。以爲國會不能調和利益之證。則眞可謂無意識之言論。凡各國無論其法制如何善良。皆不能無一二失敗之歷史。摭拾其一二事實而以概其全體無此理也。故於此點不屑駁斥、其自法理以立言者。「謂法理學上果有何等之說明以證其必能吾苦難解之」第七號四十六頁故於此點。尚須畧爲說明。大抵私人與私人間之競爭有請求於第三者以裁之者亦有請求於國家以裁之者第三者所以能調和甲乙間之競爭者以其無利害關係故也國家所以能調和私人間之競爭者以其以全部之資格對於分子故也故非惟無利害關係之嫌疑且得以强制力而處分之由其資格異於第三者也此爲至顯之法理。無甚問題。且亦常人所能喻者。自最高機關言之。凡國家必有最高機關。耶陵尼氏曰。最高機關。爲使國家活働。且保持其活働之根源。有最高之裁決權。於共和國。存於國民或其代表機關。於君主國。存于君主。於聯合國家。存於各國政府之合議體。日本美濃部氏下最高機關之定義曰。使國家獲得活働能力之機關也。其所言與耶氏相合。惟日本學者用語不一。有稱最高總攬機關者。有稱總攬機關者。吾前文曾沿用此語。然總攬二字。嫌其與以唯

一機關總攬統治權之全部者相混。故以後不復用之。然吾前文所指。與最高機關。意義相同其用語稍異耳。近見有用原働機關者。唯原働與原動之區別。大費解釋。不便於望文知義。故終以用最高機關之語爲當也。凡共和國（此狹義之共和國、或稱民主國、或稱民權國）以國民爲最高關。機然於代議的共和國。則國民不自行統治權。而以議會爲代表機關。而行統治權。（如美國法國是。中國若爲共和。亦當采代議的共和制。）是於共和國未嘗無最高機關也。（共和國中有不用代議制者。則以國民總會爲最高機關。以此乃行於小國者。非中國所能摹仿。故不論之、要之不能謂其無最高機關也。惟尚未組織國家之人民。羣居散處不有統攝者。乃無最高機關耳。）旣有最高機關則其發動國家之意思爲以全部之資格對於分子安有不能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者其與君主國之相異者君主國之最高機關以一人之自然人（君主）構成之共和國之最高機關以多數之自然人（國民或國會）構成之耳其前者學者謂之獨任機關以一人之意思即爲國家之意思者也其後者學者謂之合議機關結合多數人之意思以爲統一之意思始得爲國家之意思者也然則謂君主國之最高機關能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而共和國之最高機關則不能者其果何說也依波氏之言則謂君主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故能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然問君主何以能超然利害關係以外。則曰君主即國家也。爲統治權之主體。而人民爲其客體。故君主超

第陸號

然於人民利害關係以外。若共和國。則人民自爲統治權之主體。於人民之上。別無獨立之國權。故無超然於利害關係以外之人。以調和其利益之衝突。此波氏立說之根據也。而其根據則本報第三號第七頁至九頁所力破者。而該報記者之答辨。自承無作辨護人之義務者也。於是國家客體說既破而國家人格說乃爲該報記者所不能承認既認國家爲人格矣則國家者雖由人民所構成然離人民而有獨立之人格非如波氏謂君主即國家人民即國家也（前者指君主國。後者指民主國。）而最高機關即發動國家之意思者於君主國君主非以一私人之資格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乃以最高機關之資格行之也於民主國國民或國會非以多數私人之資格調和人民之利益衝突乃以最高機關之資格行之也故曰國家機關能調和私人之利益衝突也。（此段爲關於波氏學說之評論之最要點。而吾與該報記者之爭點。亦在於此。彼詰我於法理上有何等之說明。今吾此說明。彼若不能反駁則可云論定也。）

（乙）關於盧梭之說者

該報第四號第七頁以下。批評盧梭之說。直可謂無句不錯者也。今逐一駁之如下。

該報云。

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蓋一切立法行政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純粹的共和也、

此言未免太重視盧梭也。欲正其謬。不可不先述盧梭學說之價値。法蘭西大革命。爲歐洲大陸立憲制度之前驅。而革命以前法國思想之潮流。可分兩大派。一爲歷史派。一爲純理派。歷史派之代表者。爲孟德斯鳩。以歷史的經驗而解決政治問題者也。純理派之代表者爲盧梭。以抽象的純理而解決政治問題者也。自有盧梭之說。而「人生而自由平等」「主權發源於國民」「社會爲保護人之天賦不可讓之權利而存」諸語。幾於家喻戶曉。此盧梭之學說影響於共和立憲制度者也。然如該報所言『凡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不得不謂之大謬。蓋盧梭之國民總意說非能盡支配於共和立憲制而共和立憲制又非盡以盧梭之國民總意說爲其根本精神。吾今舉證見共和立憲制有不採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者。則該報之說可以立破也。夫共和立憲制最先設定者爲北美合衆國。而考之美國諸州之權利章典。其根本精神全與盧梭之說相異。盧梭之國民總意說其

根本精神注重於社會而美國之權利章典其根本精神注重於箇人此其絕相異者也蓋箇人之天賦權及國家契約之說遠從希臘之棱非斯託而茁其萌中因中世之自然法學而發其光近由宗教革命之思潮而更茂其實美國人之受此思想也其繇互非一朝夕而共和立憲制由之而生謂其根本精神采自盧梭之說者凡讀美國權利章典皆能辨其妄也非惟美國爲然也即如法國由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而定一七九一年之第一回憲法其主義純乎共和（由此憲法之精神以言。可謂取無制限國會主權主義。王國唯存其名。事實上既爲純然之代議的民主國也。而王國之名。亦不期年而罹於厄運矣。）然其根本精神非采自盧梭之說而取法乎美國之權利章典與此近日學者所證明者也（耶陵尼氏有人權宣言論。言之最詳。）然則謂盧梭之國民總意說有影響於共和立憲制則可謂共和立憲制不可不以之爲根本精神則所見之不廣也蓋凡一學者立一新說有從而反對之者有從而補苴之者繼續發達無有止步非惟法學若此他之各科學莫不若此乃謂一學者之言論足以支配一切之制度其言太失實矣。

該報過於重視盧梭之國民總意說。已如上論。乃觀其批評國民總意說也。第一

句云。

此說萬不能實現者也、

此言、又未免太輕視盧梭也。且與上文不復連貫。上文法云。「共和立憲制、其根本精神、不可不采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而下文即斷然曰。「此說萬不能實現」此說非惟於理論之實質上大謬不通、即於論理之形式上亦大謬不通也。蓋該報既謂共和立憲制不可不采盧梭之國民總意說、然則反言之則不采盧梭之國民總意說者不得為共和立憲制明矣。（此於解釋上固當如是。且該報明言之。觀其云「苟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為純粹的共和也」可以為證。）而盧梭之國民總意說既斷然曰「萬不能實現」然則共和立憲制亦將不能實現明矣而共和立憲制之實現如美國法國等人所共見者該報記者寧不知耶。乃觀下文所舉三理由。尤無所當。今分駁之如下。原文云。

夫所謂國民總意者、當由何術以求得之乎、用代議制度耶、決不可、今世各國行代議制度者、非謂以被選舉人代表選舉人之意見也、故代議士之意見、與選舉代議士之人之意見、常未必相同、然則以代議士之意、即為國民總意不可也、故

欲求總意則舉凡立法行政皆不可不付諸直接投票盧梭亦以爲必如瑞士乃可謂之共和亦以此也雖然瑞士蕞爾國也而內部復析爲聯邦之本位者二十二夫是以能行直接投票顧猶不能常行若在他稍大之國能行之乎必不能矣

故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一也

此該報記者駁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之第一點也。今即引申盧梭之說以駁之。盧梭之旨。謂國權之主體。在于各箇人。各箇人爲主權者。故其行使主權也。不可不以各箇人之全部爲之。故代議制度。非盧梭所認眞正之民主政治也。其言曰。『英人自詡其享自由。然其自由。第選舉國會議員之片時而已。選舉已終。則彼曹皆奴隸也。』其言可謂推類至盡矣。然其民約論第三編第四章。則云『眞正之民主政治。終不可覩。蓋欲人民常相集合。以處理國家之事務。往往有不能致者。故近世籌便宜之方法。而有代議之說。此說於現今或將來。皆可得人民之信用。而至於爲民主政治之通則。殆可決也。然使國小人稀。則人民結合至易。自無取乎代議耳』此其爲論。驟觀之。若與上文所引者相反。然有必不可混者。當注意於眞正之民主政治一

語。蓋其理論分純理與實用二方面自純理方面以言則國民全部直接行使主權乃爲眞正之民主政治而自實用方面以言則眞正之民主政治常僅存於理想其實際則以代議制度爲原則而國民直接行使主權者反爲例外此民約論所主張者也不得以此遂謂國民總意之難實現也何也以代議制度非奪國民之權利以與代議士乃以代議士代表國民以行使其權利耳故代議會爲國民思想之反映若如該報所謂『以代議士之意思即爲國民總意不可也』云云其說理疏陋矣。

該報又有云。

復次即行直接投票又必須極公平而自由萬一於有形無形間有威逼之者或愚弄之者使其不得爲本意之投票則所謂總意者繆以千里矣此國民總意之難實現者二也

此該報記者駁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之第二點也今詰之曰。凡研究事物之原因者最當分別自身的原因與外來的原因所謂自身的原因者其原因由事物之自身所發生者也。所謂外來的原因者非事物自身所發生乃由於外鑠者也。遇一事物。

發見其自身的原因有缺點時。非於其事物之本體。加以改變。不可若發見有外來的原因有妨害時。則但當求杜絕之方法使於事物之本體不致受損傷而已。如該報所謂行直接投票之時。而有威逼愚弄之事實。此乃外來的原因非自身的原因也。以非直接投票之本有斯弊乃有舞弊於直接投票之時者耳使設種種方法以防其舞弊則雖行直接投票而弊決無由生故曰外來的原因也例如選舉議員之際。亦往往有用威逼愚弄之手段以舞弊者。然此但當於選舉法中愼防其弊而設之規定。不能因此遂廢選舉制度也。豈惟公法惟然。即私法上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亦往往有用詐欺强迫之手段以舞弊者然此但當於法文中愼防其弊而設之規定。不能因此遂廢意思表示制度也。因噎廢食之見解。乃足以自完其說耶。（吾非主張國民直接投票者。以此制惟極小之國乃得用之。不適用於中國也。所以不能已於言者。此該報所言。失實已甚。不得不略加糾正耳）

該報又有云。

復次即直接爲公平自由之投票矣。遂能眞得總意乎。總意云者。論理學上之全稱命題也。必舉國中無一人不同此意然後可苟有一人焉。仍不得冒總之名也。

而試問橫盡虛空豎盡來刧、曾有一國焉、其國民悉同一意見、而無一人之或歧異者乎、必不能也、則所謂總者仍不過多數與少數之比例、多數而名之曰總、論理學上所決不許也、故國民總意之終不能實現者三也、

此該報記者駁盧梭之國民總意說之第三點也。案盧梭之所謂國民總意、與人民全體之意志之一致者、其用語有廣狹之異。此盧梭所自言者。絕對的要人民全體之一致者、唯於結本來之社會契約時而已。盧梭之言曰。「政治社會之結合、人所隨意爲之者、苟不願爲、無論何人不得牽率而强之同意也。故結社會契約時、必須一致之承諾」此言苟有一人不同意、則不必爲契約之當事者也。然此乃指結社會契約時、而非指國家已成立時。該報之言曰。「一切立法行政、非原本於國民總意、不足爲共和。」此明明指國家已成立以後、不知國家成立以後之人民、非復如結社會契約時之可以隨意。此盧梭所已分別言之者。其言曰。「國家成立之後、凡居於領土之中者、不可不服從於國民總意。是故會議之際、雖有反對於己之意見者、然使其說而得多數、則足以證己意見之謬誤也。蓋己之意見雖假定爲合於國

民總意而旣逢多數之反對則足證其已不合於國民總意也」其言之明白曉暢若此蓋總意者由各箇人之自由意思以合成者也然則各箇人之服從於總意即服從於自己之意思決不因是而損其自由此盧梭之說所以爲精義入神而後世之學者謂其學說由箇人主義轉於團體主義亦良以此也而該報記者乃若熟視無覩惟知肆口漫罵多見其不知量而已。

該報之駁盧梭國民總意說不外此三點而其脆弱不足道若此。（至於國民多數說以下別爲一問題且大都事實上之論點於後文詳駁之。）吾不知其何樂於自欺欺人至於如此也。

抑吾於盧梭之國民總意說非能絕對贊成者也彼其總意之說固含眞理然以國民之全部即爲國家之主權者則其說爲不確蓋盧梭亦主張國家客體說之一人故采人民主權說謂人民總體之集合得以締造國家或解散之（在君主專制國人民以君主爲國家故盧梭之說足以破此觀念。然謂人民爲國家。與謂君主爲國家。同一以國家爲客體。其失維均。明乎國家主權說。則君主乃國家之機關。革命者改造此機關而已。然後適於理論也。）其流極將爲民主專制戾乎近世之法理不可以不辨也

（未完）

時評

△粵漢鐵路商辦問題之未解決

漢民

粵路以代表人被辱。益持商辦之說。旬月之間。集股金千萬。路事舉行。在於指顧。吾國民之偉力。世界所驚服也。而近者聞以三數莠人。弄權漁利。求援繫於顯官而蔑視股東之衆。股東持正計之。和而應者若港若漢若閩。以暨外洋各埠。莫不叶然同聲。而若輩以得總督之助。意不少絀。總督固欲翻商辦之局。嘗逮革商衆之代表人示威嚇手段者也。事過操切。衆怒難犯。不得遂其欲。則僞爲轉圜。若反予商衆以助力者。然其故念未忘。其嫌隙未化。而商衆中有少數人可爲之傀儡者。正所快意之事。故力爲主張飾詞。以聳清廷之聽。濤諭累下則又大半模棱。憂其事者。謂商辦之局。殆將終裂。嗟乎此雖不祥且過計之言。然少數弄權者。既有所恃。其勢不可遽下。多數守正者。惘於現在將來之弊失。亦宜其不輕服從。如是相持。安望能善其事耶。大抵粵路之能否有成。純視總督之即否去位。吾人即該督平日行事觀之。蓋剛愎

自用。而私慾極盛人也。清廷不從其借欵之建議。而釋其所欲捕殺之人。或非全不爲粤路計者。而但以孌寵該督故。又不欲助長民氣。則苟且因仍。企遂竣事。而不料該督怙過愈甚。即破壞全路以復其前日官辦之議。亦在所不辭。以該督與紳民交訟。而大不勝。使以左宗棠曾國荃輩當之。必且拂衣去位。而該督猶靦顏戀棧。其氣節之卑可想。而且外假包涵之名。而陰實利用其弱點。小人之智。何愛於國。粤東之毒不除。清廷用人之秕政致之也。夫一總督去。他總督承之。無毫末損於清廷也。而鐵路告成。政府必有利焉。而他人未嘗有纖芥之嫌於路事於粤人者。則尚望其不爲無益多損之舉動。以大拂輿論。而今日啓爭之問題。或可以解決。雖然。清政府其能有此意識具此決斷乎。語曰前沈後不揚。吾不敢爲粤人賀矣。

吾人就于此事。而更欲促國民之反省者。厥有三端。其一曰清政府無施行法律之資格也。清政府慕維新之名數年。而比始從事於編訂法律。吾國中一部之輿論亦既彈冠相慶。或且以爲立憲之嚆矢。其愚謬不足置辯。但據其已編勒頒布者。首爲商法公司律一種。此法之支離疎陋。吾人亦姑置之。然既名爲彼之商律。則固有强

行力。而當一般適用者。粵漢鐵路。集股金至二千萬。爲商辦股分有限公司之始祖。旁觀者方謂政府之繩以法律者若何嚴密。商人之遵法而行者宜若何詳慎。今聞粵省所由以少數人而激起多數之反對者則實由違反商律。私舉總辦之一事。按之商律六十二條云「公司已成。初次招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董事數人名爲董事局」而七十七條云「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是則總辦之發生由於董事局董事之公舉在於公司已成。法文甚明毫無疑義。今問若輩之總辦副辦其果依六十二條及七十七條之定章以發生者乎。雖鐵路公司招股章程。有「辦事人員自總辦司理董事及一切查賬管賬等均照商家規則由股衆東惟舉」一條。然所指總辦與董事之名目。既不分明。其不合於商律者。亦斷然無效。而粵東所謂善堂紳董者。乃貿然集得七十二行代表數十人。擬舉一種權理人。爲公司律並其招股章程所無者。既舉權理人數日。則又以爲總副辦等職。(至忽而改短會期。使會者不衆。在會場有限於善堂人投票之揭示。手段卑劣。可謂小人之無忌憚。尤不足道者) 其舉動顯然違律。而若輩覆各埠之電。自爲辯護

謂「七十二行商善堂本爲創辦人。公司未成立。創辦人自有公擧總辦副辦之責」。此語不知所自來。商律自第十一條規定創辦人之責任。並無公擧總副辦之文。惟十八條云。「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擧一二人作爲查察人。」係在未注册開辦以前。然其事與若輩所稱截然不符也。若輩電文又云。「是日至者百餘人。爲七十二行之代表人。即全省商民代表。股分以省城爲多數。由衆公擧。於商律亦無不合。」夫既云七十二行爲創辦。則其代表人乃創辦人之代表耳。乃因其爲七十二行之代表。遂認爲全省商民代表。更解釋之爲即多數股東。是純以若輩心理之作用。而認爲事實。謂一手可以遮萬人之目也。自謂於商辦亦無不合。其實合於商律何條。若輩能自解釋乎。然所謂善堂紳董者。其流品極雜。其智識汙下。不解遵守法律。猶可言也。粵督清廷方面重臣。其對於清廷所頒定之法律。自定遵奉惟謹。乃其所以爲善堂紳董等辯護者。無一言及其事之合律與否。而一味痛心疾首於反對之人。指爲劣紳攬權。於中運動。而罪以阻撓。內外報紙。及商人輿論。皆斥爲無根。其最可笑者。則電覆清廷云。「原總副辦鄭官

應黃景棠等。是否詰實可靠。應以交股之踴躍與否爲斷。前于舉定時。善堂所收二成小股僅二百餘萬。旬日間竟增至四百餘萬。九善堂七十二行商所舉之總副辦等。如果商情未洽。不爲衆人信服。其交股何能如此踴躍。」夫交股之踴躍。自以喜望總公司之成立爲最大原因。而其或以期限附而惟恐後時。或以道路之隔而匯金始至者。皆旬日間增交二百餘萬之原因也。其與總副辦之信用絲毫無關。果如該督所云。則凡反對彼私舉違法者。必不交小股。或已交小股者。即更不能爲反對私舉違法者乎。吾知粵商固有爲反對而不願交小股者矣。而其且反對且交小股者。則以爲此私舉違法者之運命不長。固無害於鐵路之前途也。又以爲股東當自盡其義務。（股東繳交股金爲其義務。）而一面行使其權利（商律第十九條之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不相妨也。更進一步。即如該督言。交股踴躍可爲總副辦實可靠之證。然究何解於其爲私舉違法乎。夫在私舉違法者。猶粉飾自文。斷然企自附於商律。而不敢以收股之驟多。總副辦之身家殷實爲解。而該督則一置商律於不

問。而强詞奪理至是是其程度又在所謂善堂紳董者下也雖然。猶可爲該督解曰。是既怙惡而徇私。其罔法以欺其上。不足怪者。若清廷之對於此事。則距其欽定商律也曾無幾時。而諭旨之下。已視如弁髦。其閏月二十日之諭云。「昨有旨諭令督商籌辦如果原商各商結實可靠即責成該署督認眞督飭妥籌辦理」不問其私舉違法與否。而獨問所舉之人如何。且以商辦之公司。而私舉之人。得由總督以爲可靠。遂使督飭開辦。試問商律所規定者伊何。寧有結實可靠。而遂可以違法私舉者耶。又寧有得地方行政官之認許。而遂可違背法律而不顧者耶。且於前日既曰準歸商辦。而今前後曰督飭籌辦。（總督有認私舉之人爲可靠。遂得督飭開辦之權。是豈得曰用人理財。官不干涉。蓋隱然破商辦之局。而將施以從前官督商辦之故智矣。） 此官督商辦之章程。亦商律中所無者也。或曰。是爲清廷模稜之語。爲清國官文公牘之慣技。設或商民始終不服。商部言官奏劾私舉各商確不可靠。則清廷或再諭令公舉亦未可知。然吾人以爲清廷必不當下此騎牆之論非懼其增忍吏善堂之氣燄乃惡其輕蔑法律而蹂躪商權也私舉違法者如果爲總督所認

可及不爲商部言官所攻則遂可以聽之其罔法已如上所論即果爲總督不認爲商部言官所攻而幸得再由商人公舉是亦止有行政官之權力而已安有所謂商律哉總之以異族之政府而有專制之惡根惟欲惟其言而莫之違初不知規律法制之爲用故率先蹂躪之而僉人之文飾惡吏之專橫皆其所弊借夫商律適用於商人爲私法之關係於彼政府權力非直接爲限制者也而淸廷上下俱已蔑棄之若是豈其如古者土耳其人排外之思想謂其所設定之法律不爲異種人民適用耶不然則是可知其無執行法律之能力也而愚者尙希望以立憲無論其不能致即致此其成效亦可覩矣

其次曰吾國民之程度遠勝於彼族政府而後此不可放其責任也吾人日夜望吾國民增進能力以革此政府而改造之者以此政府爲極不良之政府而非國民心理之表現也而世顧有反之而望此政府以開明專制者彼必謂政府之能力遠勝於我國民非此不足以爲治也而望政府者厚而視國民者輕雖然吾人嘗試與之言曰滿族人程度實優於我漢人制治圖存非仍保存此滿人之政府不可則度其

人雖極亡本不敢爲是言是不徒有所憚於輿論抑實際之與人以共見者不可太誣也粵漢鐵路之集欵聞官辦之名則塞耳而不願聽聞商辦之名則數旬而股金集二千餘萬謂是僅爲經濟之問題而無社會之感情於其間不可也公司既立其敢於撓法營私者不過其極少數而且實爲總督之所愚而海內外執法以爭者皆是顧還視清政府則祗今猶不知商律何用私舉違法者何謂也夫較人之程度高下莫若視其法律之智識能力如何如彼政府弁髦商律不啻兒戲是直無法律之智識能力也其編纂法典首在緣飾外人之觀聽而其次以爲一般欲趨附異族之學子羈縻其條文作何意義殆於不問至遇法律關係之問題起則不惟不知所以解釋即其模稜兩可之說亦軼出於範圍是眞所謂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也聞者或以粵督之爲漢人而舉動不法亦如彼以爲純然政治之關係而種族無預焉是甚非探本之論也夫今日所謂爲滿政府者謂主權之在彼也非無漢人驅策於權力爲之奔走如僕隸如犬馬其行動由於主人之意思非其意思也不肖之徒爲虎作倀而賢者不樂效忠焉異族爲制必然之勢彼以作顯官有人而沾沾爲漢族喜者

既爲無識之尤而滿政府之汙點亦不能分謗於漢人也嗟夫吾人棲息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而求其權利之鞏固其事殆不可望而吾國民之責任亦愈重大吾人既知今玆政府不足與言而革新改造乃吾輩之責愼無躬自菲薄而生種種倚賴政府之惡性根也

其三曰徒事要求者其目的之貫徹難是亦緣於政府之不可信任也粵漢鐵路之敷設權本已喪諸外人之手而內外士氓聲嘶力竭以收回自辦爲請政府乃始認眞交涉僅而得之可謂要求之效果矣未幾而借欵苛捐之議起商團之代表被辱大局復危粵人乃以全省爭之而盾之以二千萬股金之巨力惡吏之謀始敗政府亦不能不委其事於商是又要求之效果矣繼以事在草創官吏復乘其弱點以少數人爲傀儡而搆出私舉違法之活劇政府顢頇則謬曰督飭籌辦弁髦成法蹂躪商權前途之危乃甚於昨粵省紳商今雖爭之而未得一當蓋其所望之事愈切而所挾之手段未遠要求之效果何時獲收不可知也且更進於是使粵紳商之訟果直私舉者果爲惡受罰而得由商衆依律舉人政府仲裁極其量不過止此而能保

後此之。抵吾隙而企破壞吾事者之不再見如今日耶。得臣猶在憂未艾也。則或堅持「民害不去大股不交」之說。以去該總督達此希望。而後來者庶不致輕蹈故轍然謂風潮以此永熄。商人之權利以此悉受法律保護而不復被侵漁。事屬將來。未可猝究。故卽區區一鐵路商辦問題而民與政府乃須日構爭而無寧息其根本之原因何在。想吾國民未必夢夢也。夫國民所欲要求於政府之事可大別之爲二。其一。直接關於彼之政權者。又其一。則非直接關於彼政權者。二者之間其遂所求之難若易不可以道里計。蓋政權者滿洲所恃以爲生活者也。要求而直接有影響於是。實無異蹙彼族之生活以爲漢人利也。滿族雖駑下。然於其生活之問題則固研究至久。其必能拚死以護存之也。而反是者旣非直接關係於其政權。則爲其所不必爭。而且時得藉之爲恩威而用以自利。故往往而聽也。悠謬之徒不此之辨。見夫國人所要求。如粵漢鐵路前玆之二節。政府未嘗不從。以爲凡要求之必有明效大驗。又譏乎士論「惟於鐵路礦務及其他交涉事。有所抗爭。而內治之根本無敢言。徒事枝葉。終無所濟」又曰「要求者如誨孩童。授以業。量其腦力所能受者。而責以

答案。一度不答。再度不答。而威以夏楚焉。若其必不能作答者。責之至死猶之無益。」合兩言以觀之。吾不知論者所謂內治之根本者果奚屬。吾意殆不能舍政權之所在而別求之也。夫直接而及於滿洲之政權。此吾人所謂滿洲生命所恃者。提出此等條件。論者得無謂以其腦力所不能受而責之死無益乎。而論者又明明曰「語滿人爾其還我河山。此責彼以所必不能應者也。」（此所引皆見新民叢報第四年三號中國今日萬不能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篇）還我河山。必不指塊然之土地。毋亦所謂爲內治之根本政權之行使之變更。而已。然則欲完論者之後說。則其所稱內治之根本者。誠不免予人以迷惑。蓋論者一面倡導要求。一面愛憐政府。首鼠兩端而不自知其矛盾也。吾人固以爲內治之根本。其要求爲蹙滿人之生命。而彼必不能受者。故必欲實行革命以解決此爲本之問題。抑吾曾論張之洞之寶礦。謂吾人能光復舊物。權自我操之。爲本而不能。則以要求。遏其輕贈朋友之手段爲次策。次策者或疑爲舍本圖末。則誠哉本之不可。不務而奈時機之尚未至何。夫粵漢鐵路問題。其非直接關於滿洲之政權。盡人所見也。前之舉國主張收回利權後之全省集注商辦要求之力。又不得謂不至也。然且

成效僅此諺所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者正有無窮之危險在耳而況屬漢滿生死之問題內政之根本政權之關係而謂可以勸告要求得之耶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詩曰無信人之言人實迋汝吾欲吾國民每事誌此二語永矢弗諼也

俄國立憲後之情形

去非

專制之國民。其智識能力日進。則必欲改革政體而爲立憲國。然立憲國者非謂有憲法條文之謂。稍治政治史者所能知也。俄國自去年十月三十日之詔勅降。而專制獨裁之政府。乃不得不爲人民頒布憲法。此固敍俄國革命史所當泚筆特書者。顧以是而遂指言革命之功已成。政界之風潮遂熄。是又不然。論者欲知立憲後之俄國如何。則觀其對於開院詔勅之答文。及其首相反對上奏案之演說。可以想見其初一般人民之輿論。以憲法爲未滿足。又要求大赦。而俄帝不從。乃議院開會。俄帝詔臨議會。遂以全體一致。而爲左之答文曰。

陛下以協力一致圖祖國之利益。要求於議員。此予以精神上最大之感動。者也。議員敢不奮勵以圖國家之革新。整頓秩序。對於國民之平和與自由。而樹

立萬古不易之基礎。

以俄國現時之狀態。對於國民權力之刷新而阻止其有望之行動者。其指摘之。則信爲議會之責任。

抑離間於君民之間。官僚輩之專橫。國民之最所痛恨。除去此弊。刷新國民之生活。則不外據自由之原則。分立法權與民衆。依其權力而抑制之。輿論所公認也。

陛下於十月三十日宣言。以從於此自由之原則而行動。爲國家永遠發達之基礎。此之決意。國民固極感慨以歡迎之。然今日則自由者。猶沈埋於黑暗之鄉。官僚輩阻止民衆。不使接近陛下。蹂躪陛下之宣言。虐戾民衆。不宣示告文。而執行刑。敢爲兇惡之擧動。砲擊無辜之民。或投之獄。狼藉無所不至。於過去數月間。政府之罪惡。深印於國民之精神。使國民皆瞭然知陛下左右之專權者不禁。當局官僚對於國民選良不負責任。行政之組織不一變。則國家之平和到底不可望。

故俄國目下之急務。在於剷除非常行政法。及其他保護官僚輩之專橫無責任之法律。同時對於議會。而與以內閣責任之確實保證。

更進一步使議會從於直正代議制之原則。使認定立法權之唯一根原。在帝王與民衆之協同。存於其間之凡百障碍。不可不去。

議會者。爲保護個人之權利。認保障乎信仰、言論、印刷、集會、及同盟罷工之自由、一切法律之制定。爲絕對必要。又信爲無此等之保障。則無由夢想社會之改新。且非廢各種之階級。於法律之下。四民皆爲平等。則不可期有自由及秩序之保障。

議會者。又以爲除法廷上公民權之束縛。同時否認死刑之宣告。而後議會得爲國民輿論之解釋者。

調查農民之要求。議會之一事業也。農民對於土地有非常之渴望。議會以爲帝室領寺領及富者之所有土地。非强制的取而與之農民。則不可云盡其義務。

議會者又期制定使農民與富者貴族得同等之權利而脫其壓制之法律。

議會者。主張對於勞働社會之要求。不可不遷延。而不與以滿足以保障其自由。爲第一着手。爲圖其身心之安寧。不羈之行動。不可不容許之。

議會者又以謀普通敎育之發達。爲一事業。

更進一步。則議會主張形成俄國之民族。於其希望而可使滿足之問題。不可猶豫。蓋令是等民族爲精神的融和。舍遂其要求外無他策也。

陛下乎。爰有一問題。激動俄國全國民之精神。而使吾曹不能平穩着手於立法之事業者。無他。議會開始發言之大赦問題是也。國民皆表同情。而渴望至切。此良心之要求。而否定之。或遷延不決。則大爲國家所不取也。

陛下乎。議會實希望爲陛下與民衆將來之和衷協同之保證。而速行政治的大赦令之發布也。

此答文出。而俄人曰。是眞不愧爲俄國人民代表者。不愧爲國民輿論解釋者矣。然其提出之條件。固未易使政府聽從。政府亦不讓步。首相古列米堅遂於前月二十

六出席議會。爲一一反對之演說。其大畧如左。

選擧法改正。　議會者今始開議事。不能斷定有改正之必要。故今日非討論之時機。

農民問題及其他。　置農民于與他之階級人民同一地位。則就於地方行政之改革。初等教育之强制普及。富者納稅之義務。國境諸州之自治制度。特湏愼重考慮。

三大自由。　良心之自由。新聞之自由。及集會結社之自由。其法律之規定。甚重大之件也。制定此等法律。則不可不擧可防止伴此自由之弊害。措置之權能。委諸政府。

土地國有問題。　帝室及寺院領地分附於農民。且至個人(地主)之所有地亦在沒收付與之列。則確信以明言其不可爲政府之義務。政府者不能以與他之目的。而沒收個人所有物。拒否個人土地之私有權。則事實上與排斥一切財產私有同一也。

內閣及上院之責任。下院者。無有就於內閣及上院之責任而發議之權能。

非常法廢止。現行之非常法者。不能於非常之際而充分保公共之平和秩序。政府目下新案在起草中。議會無要求非常法之廢止之權能。只得爲質問而已。政府有維持國內平和秩序之責任。故於可代之之適當法律制定以前。於騷亂地方。不能不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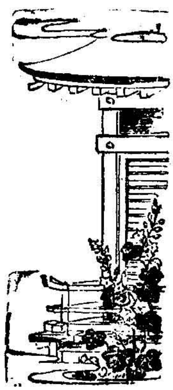
大赦令。赦免裁判所宣告有罪之犯罪人者。屬於皇帝之大權。而今當騷亂未靜止之時。釋放殺人及他暴行犯罪者。非社會之利益。若夫依於行政處分。而被剝奪自由者。其釋放之無害於社會之安寧。則既奏請赦免。

首相之演說終。議會則大激昂。以滿場一致而議決內閣之不信任。自是首相一再提出辭表。俄帝有使議長謨郎矢阿氏組織內閣之議。而氏亦不就。說者謂政府既不能以狡獪之政策。或弄立憲民黨中之農民黨。而以銑劍之力解散議會。亦古列米堅等所不敢出之手段。故內閣惟有引退。而專仰俄帝之裁決。則此後政府之黨失其一切之地位。而讓於民政黨。而俄國於一年間自專制君主國。大變而爲立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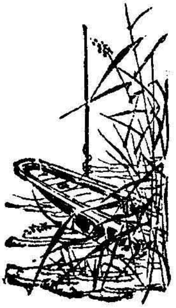
民政國。或勢之迫不得不爾歟。按議會之上奏案中。如土地國有問題及農民問題。純自社會主義之表現。爲他國革命所未能逮者。而俄之立憲民政黨則非此不能貫徹其目的。革命思想遍於全國。十月卅日以後。雖稍靜而近乃復昌。俄帝尼古拉二世者。雖非殘賊之獨夫。而有優柔不斷之素性。觀其遷延於大赦之命令亦其一端也。各地之立憲民政黨機關紙宣言曰。欲塞遏政治犯人之大赦者。是新內閣無信義之證據。而十月卅之治勅已食其言也。據公報載收監於巴爾范計爾。波羅拿。邊爾三縣之政治犯人。其數三萬三千。皆不經正當裁判手續而追放者。其他尙有三萬餘人以政治犯嫌疑幽囚於各地之監獄。 故俄國新布憲法之良否。姑勿具論。而民黨之不平及全國之亂脈。則斷不以區區一紙之憲文而披靡消解可決言耳。

凡一國造成革命之原因者。不在言革命之士。故其所提倡之主義所要求於政府之條件。皆應於其國之狀態而不容以已者。反是則不得輿論之贊成。常人之情畏難而趨易。其謀國家。若衛子荆之居室。苟美苟完。曰苟如是是亦足矣。然而愛國者固爲其難。而所求至周。如俄國立憲民政黨提出土地國有等案。豈好爲高論抑以煽亂耶。又豈不知其條件爲政府所不易聽納而責以難能耶。彼薄志弱行者觀此。

必曰是言政治革命並欲行社會革命。同時而張兩帆多自樹敵者。又其所要求不量政府以能受與否者也。故以此心志言要求者亦至不足信特欲消沮吾國民之熱念而使彼族政府權力益鞏固耳







紀事

紀七月十五日歡迎章炳麟枚叔先生事

民意

章枚叔先生於六月二十九日出獄。即夜偕本報社特派員二人東渡。留學生聞之。乃於七月十五日。爲會於神田錦町錦輝館。以歡迎之。是日至者二千人。時方雨。欵門者衆。不得遽入。咸植立雨中。無惰容。迨九時許。先生至。人人致其誠欵。先生居獄中三年矣。社會情狀。無足慰者。與先生同入獄者。有鄒君容。今惘不可復見。惟能致愛於先生。且吾人託足異國。始得爲會於此。若在內地。將幷此不能。此情尤足念也。比相與就席。靜穆有序。發起人某君致開會之辭曰。吾輩所懷望之章先生。今幸使吾輩得望見顏色。已與吾輩以莫大之愉快。今將更聞先生之言論。俾得知前此所備嘗。曁此後對於中國所致力者。度先生亦樂與言之。於是先生起而演說。先述中國民族之思潮。及緣之所生。今昔之感。次論宗教。評孔佛耶諸家之得失。及當應用於中國者。次論國粹。云當寶其歷史。致力於語言文字及典章制度。終言此後將爲

浮屠。或漫遊南洋群島。冀有所藉手云云。所論蘊義深雋。先生已爲文以自述。揭于本報之前。茲畧之。

次來賓日本人白浪庵滔天演說。大旨謂今日滿洲政府以爲留學生無慮皆革命黨也。故遏之不遺餘力。然雖萬能之政府。決不能與時勢爭。世界專制之國。存於今日者。惟貴國及俄羅斯。然俄於近年民黨進步至銳。旦夕將達其目的。貴國寧能無動乎。留學諸君夙負斯志。今得章君來此。愈足以磨勵精神也。次留學生某某相繼演說。大旨望先生講學。使凡留學者。於藝術之外。更以道德相尚。復有發揮民族主義者。議論激昂。至十二時解會。

談叢

△新民叢報之怪狀

枝頭抱香者

標題爲新民叢報之怪狀。度讀者見之。必以爲此嬉笑怒罵之文也。然作文之本意。實非如此。乃不得已而作也。蓋新民叢報之主義。若以簡單之語批評之。則可曰此亡國滅種之主義而已。彼之主張。欲使我民族不可奪回滿洲人之政權。而惟教人以勸告滿洲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是欲我民族居受動之地位。將責任心一齊拋卻。惟知倚賴他人。無論我民族之勸告要求其聽之與否。權在他人。非我民族所可自主也。且我民族不自主而惟知要求勸告他人。是曰不能自立。不能自立者。不能自存。況今日之政府爲滿洲人之政府。滿洲人與我民族利害相反。不能並存。救國保種之道。惟在我民族自主而獨立。而該報記者乃日日教人不可奪回滿洲人之政權。惟勸告其開明專制。眞不知其居心也。且凡政治革命

祇有國民望自負責任。決未有望其拋棄責任者倚賴政府奄然勸告曰吾儕小民智識卑下能力薄弱萬事不敢自主惟有求政府開明專制讀者試掩卷思之千古之政治革命有此現象耶而該報記者則號於衆曰。今日之國民。非頑固之老輩。即一知半能之新進。故救國之手段須勸告政府開明專制。是眞不知其居心也。故該報之說若行淹沒國民之自主權而崇長其倚賴性此主義眞亡國滅種之主義倡此主義之人眞亡國滅種之罪人也本報安忍聽其惑世誣民而不攻擊耶夫攻擊者攻擊其主義也然欲攻擊其主義須先撤去其主義之護符。該報之護符有法理論。有事實論。多所塗附以自文飾。使人眩惑不知其主義足以亡國滅種。然後其欺乃售其目的乃達。今須將此等護符一一撤去於是其主義之底蘊乃可使人一望而知其主義底蘊能使人一望而知則必爲人所棄置。本報之駁論意在此也。顧其所言有宜爲單行論文以駁之者有零辭碎義不成爲論文者此種本不屑辨。然該報什九詆諆民族主義國民主義之語、但使其有一語足以惑人。亦本報所以爲歉然者。故不憚煩

（而一一糾正之。非好辨也。）則雜錄於斯篇。是故斯篇之目的在攻擊其主義。因以撤去其主義之護符也。

良知

該報第四號七十二頁有曰。『鄙人性無他長、惟能不自護前短、一言一行之過、其不安於吾心者、必改之而後即安、故言論行事、往往不移時而反乎其前、子王子曰、吾今日良知所見在此、則依吾今日良知以行、明日良知又有開悟、則依吾明日良知以行、鄙人知服膺此義而已、』噫。此言奚自來耶。陽明之言。謂因乎良知。以改過遷善。此必其人之言論行事純乎至誠者乃足當之。若該報記者之自相挑戰。非**改過**也。直**反覆**耳。改過與反覆之區別。在乎意之誠否而已。該報記者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其意之誠否。雖未嘗自白。然其同時以我與我挑戰。即無異自白其不誠。天下豈有以一人而同時以己與己爲敵者。豈惟講學家無此學說。即人類亦無此良知也。（蒙學讀本載蝙蝠廻翔於鳥獸之間。一日鳥獸交戰。蝙蝠見鳥勝。則自謂有兩翼。矜然自附於鳥類。繼見獸勝。則自謂體似鼠。矜然自附於獸類。如蝙蝠者。可謂同時以我與我挑戰者矣。然豈可以人而效之耶。）且吾更進一說。**改過**與**變節**不可不辨

二者同爲思辨行之有變遷。改過指思辨行之變遷。其關係不甚重大者。例如箇人之私行。行五十而知四十九之非。又如學者當研究時代。始信甲說。以研究之結果。改信乙說。皆是也。人之心理。常有變遷。其爲進步抑爲退步。未可漫然判決。蓋所謂覺今是昨非者。今未必果是。昨未必果非也。然當其變遷之時。苟出於至誠。不可謂非勇於改過。此進德之事也。若夫**變節**。則大異。於是君子於立身之大節不可無篤信死守之志。寧棄性命不改節操。蓋**節操重於性命**。（孟子所謂舍生取義者以此。）故君子之立節也。不苟其守節也。不移。未有易言之者也。即如以排滿爲主義者。乃**立節**也。非細行也。該報記者自謂『於數年前實此派中之一人。且其關係甚不薄』。夫立節於數年以前。而變節於今日。其節操之更變。何其易也。（該報記者云。『非不欲護其前說』。此語可謂巨謬。等節操於著述。宜其以節操爲可以屢變也。）前日排滿。今日望滿洲政府開明專制。反覆至此。汝之良知果何若者。可以屢變耶。如二百六十年以前。洪承疇輩。其始以中國之兵。征討滿洲。其終以滿洲之兵。翦滅中國。該報記者。殆亦可謂其能致良知。何也。其始之良知。以爲滿洲人當征討。其終之良知。以滿洲人當忠事。是亦能致良知者也。然其謬妄。雖小兒亦

知斥言之矣是故改過與變節不同改過者君子之事而變節者反覆小人之所爲洪承疇輩其始排滿其後助滿正與該報記者同一流人物彼輩自謂能致良知我則謂其變節變節之人良知湮沒已久其何術之能致耶問者曰。子之惡變節也如此。然則今日有服從滿洲之人。他日雖欲排滿。亦不許之耶。曰。是不然。二百六十年以來。我民族之於滿。非爲其臣民。乃爲其俘虜而已。俘虜對於敵人。無所謂忠節。設離其羈軛。而與之爲敵。正對於本族應守之節義。故今日漢人之排滿。正爲守節。非變節也。以前此不過被俘於滿洲。而非委節於彼也。以變節之小人而自謂能致良知眞所謂小人之無忌憚也難者或曰。人固當守節。然使守節則足以亡國。斯時當守節耶。抑當變節以救國耶。應之曰。天下惟變節之人乃足以亡國未有守節而可以亡國者也蓋守節者對於國家而負責任故惟守節者能救國變節之人反覆無恥其責任心既已喪失安足與言救國守節之士若積經驗知其主義不足以救國而適足以病國往往有追悔無窮發憤自殺者蓋自知其前此之言論行事貽害於世人其心上之責任不自容也其次則狹其主義之範圍勉求補過之地或改良其主義之缺點以謀進步之法決未有輕於變節者立身大節尙苟於變易其他更何所不至汝既不自信天下之人其誰信汝者且是乃率天下而爲僞也嗚呼。昔有鸜鵒名士。今有蝙蝠名士。

人欲橫流。仁義充塞。神州陸沈。誰之咎耶。

自由平等博愛

自由平等博愛三者。於道德上法律上宗教上皆如天經地緯。不可移動。即以種族革命社會革命政治革命而論。亦無一不以此爲根本精神。蓋社會組織（此社會之語。用廣義解釋。指人類團體。）苟戾乎此精神。即爲反常而不可以久。此無論從何方面皆足以證明之者。其中如共和精神亦不外是。乃該報第七號卅二頁乃云。『以自由平等博愛爲共和。殆絕未知共和爲何物。共和之眞精神。在自治秩序而富於公益心。』此眞可謂謬論也。夫所謂『自治秩序公益心』者。即從自由平等博愛發其源。蓋非有自由之精神則祗知受治。安知自治。非有平等之精神則祗知階級。安知秩序。至如博愛與公益心。尤爲同物。不待言矣。彼殆以爲凡言自由者。不知責任。不知世界若祗有一人。然後可爲單純之自由。若有二人以上。則自由責任相爲表裏。此夫婦之愚所能知者。不必有甚深之研究也。該報詆諆自由平等。可謂視之如洪水猛獸。然則所謂自由平等者。其界說如何。若未得聞。該報前此諸號。似有論自由諸篇。然若援此

相質。則該報記者又將曰『我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故其昔日之文字。概不可引以爲證。唯其同時之著作。庶幾可以引證耳。（然該報記者又將曰。我同時與我挑戰。如此則引證之術窮矣。）即該報第七號五十八頁有云。『自由倡則學校之規則、一切不守平等倡則師長之教訓、一切不行』此語何其與蔡鈞相類也、嘻吾以爲聞自由平等而畏之若蛇蝎者。惟頑固之大老耳。以『中國之新民』自命之人。亦如是耶。無他昔日誤解自由平等之眞義。而謬然崇拜。之今日誤解自由平等之眞義而謬然詆諆之誤解今昔如一。而昔崇拜之今詆諆之者。則由心理之變遷。昔之心理爲好亂。今之心理爲慕富貴。而其罪惡則均也。

民權

該報第七號第六十九頁有云。『民權者國民權利之謂民權乃革命之結果必非革命之原因論者文中屢云有民權然後能革命外行已極』此數語殆駁本報第三號『希望滿洲立憲者盍聽諸』篇中語也。吾篇中有云。『憲法之制定率由於人民之力。大抵國家專制時代。民權孳孕已富。奮起與角。彼專制者。必不遽讓也。且力

與民權相抵」是故所謂民權謂國民之權力也（權力與權利固有分別而吾文實云權力）且事實上之權力也國民有事實上之權力故能顚撲專制而制定憲法於是憲法上規定國民權力之範圍而設相當之保護乃成爲法律上之權力法律上之權力爲革命之結果事實上之權力則所以實行革命製造憲法者（本報所謂因有民權而有憲法又謂民權能製造憲法皆指此也）指爲革命之結果是得爲知民權者乎夫權力之意義學者觀察之點雖有異同然有共通之定點焉則意思之力是已人民無意思之力安足以革命噫我知之矣該報記者謂政治革命可以勸告要求而得之無怪其謂革命無須權力也夫政治革命乃可以表示意思而已足此眞該報之創見也

問者或曰該報所云殆謂國民舍法律所認定者外更無他之權力故爲是定論也然苟如此則益見其妄而已學者之論人格也有謂純由法律之擬制非本來實在者日本岡村司博士詒之曰如所言則法律指狗糞而命之人格亦將爲人格乎（見內外論叢）此雖惡謔實通論也然則言民權不以事實上之權力爲根據而漫然謂由法律所賦與者（賦與與承認不同）毋亦狗糞民權而已

（未完）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社告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八號其第一號六版第二三號四版第四號三版五六號再版皆在印刷中不日應閱者之盛望惟本報開辦已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尚有報費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編輯部處否則，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三十分以上皆以八折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費所有本社銀錢出納，皆以日本銀幣計算並希注意

售報價目表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零售一册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册加郵費一分其餘香港南洋歐美等處加郵費六分

廣告價目表

期限	一頁	半頁
一期	陸圓	四圓
三期	拾六圓	拾圓五角
半年	參拾圓五角	貳拾圓
全年	五拾七圓五角	參拾八圓

廣告取次所

秀光社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裏神保町　中國書林
同　富山房
同　三省堂
同麴町九段中坂　田中屋書店
同早稻田大學前　同文書店
同神田小川町　大華書局
東明館對面　古今圖書局

同小川町　啓文書局
同三崎町　譚發洋服店
早稻田鶴卷町　麟圖閣
香港　中國日報館
西貢堤岸　和昌樓
香港　東方報館
庇能　黃金慶
美國舊金山　大同日報館

安南河內　粵東會館
馬尼拿街　檀香山　隆記日報
新加坡　陳楚楠
白耳義京城　留學生會館
檳榔山輿緞羅申街　維新書室
吉隆坡鮮輿號　阮英舫
柏林　留德學生會館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滿光緒三十二年
陽曆正月七日印刷
陽曆正月十日三版發行
（每月一回五日發行）

編輯人兼發行人　章炳麟
印刷人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藤澤外吉
編輯所　日本東京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衆町三十四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秀光社

本社簡章

一 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一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

一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一建設共和政體

一土地國有

一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本旨靡不搜羅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期雜誌奉酬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爲本社名譽贊成員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爲度定價一册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爲發行期決不蹈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貲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爲原諒